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6/3/Rev.1)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1991年第二届常会目睹了重大变化的开始,这将在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法上留下恒久的标志。

这些变化以及本届会议特有的革新是成员国最近努力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取得成功的第一个象征。

本届会议的主要革新是就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成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举行部长级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出席代表的级别和讨论的热烈证明各代表团对理事会这届史无前例会议的关注。这种关心可归因于会议的主题及其影响的程度。

这届特别会议按照议定由其主席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克达·伯拉希米先生作总结而结束。会议期间的辩论显示由于最近东西方关系的发展及其对发展中世界的影响,世界社会面临的希望和挑战的规模。

由于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这样的会议,就其工作组织而言,这次高级别特别会议不是完美无缺的模范。然而会议期间所获得的经验将在组织大会第45/264号决议要求召开的理事会未来部长级会议时证明是有用的。

正是因为记住这点,因此在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个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每位团长由一名顾问陪同出席。那次会议期间提出了许多提案和建议,以期改进理事会今后部长会议的构架和运作。

这些提案提到的问题包括需要在非正式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促进代表团之间的直接接触,以及必须以比主席作总结内容更为充实的文件记录下这种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有人提到通过一项“理事会宣言”的可能性。

高级别特别会议不是第二届常会上唯一的新生事物。非正式的交换意见--这是为恢复理事会活力构想的一种机制,以期促进代表团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直接对话--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因此,在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中,理事会对一些很重要的题目进行了一种新的辩论。所讨论的题目包括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以及加强国际经济事务的多边合作。在会议期间,同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干事举行了非正式讨论。

根据大会第45/195号决议，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出席了会议。挪威、委内瑞拉和塞内加尔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私人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会议阐明发展中世界面临的挑战，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健全的国际经济环境下承担发展领域责任的决心。会议细致地讨论了在促进发展方面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相互增补作用。按照交托给我的任务，我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介绍我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

根据理事会第1991/211号决定的规定，就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后果及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影响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会议不仅更清楚地阐明海湾冲突对该区各国以及对世界其他地方的作用和影响的范围，并且导致更好地了解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进行正常活动方面继续碰到的特殊困难。会议希望该委员会有足够资源，能够在它成立以来的这一困难阶段履行任务，为该千疮百孔地区的人民服务。

理事会还就另一个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的交换意见，这个问题是本届会议一般性讨论的优先题目：绝对必须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的多边合作。鉴于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本届会议上的一般性讨论是这类的最后一次。

在此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和市场日益国际化之际，人人都能看出加强多边经济合作较以往更有必要，因为只靠国家的努力，不论这种努力多大，都无法应付全球的挑战，无法对付相互依存现实。

东西方紧张缓和及冷战结束导致最近国际关系的重要变化，这应有利于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因为消除了单方面行动的采取和选择性的自由主义。如果发展确实是和平的新名称，则我们必须确保它的好处不再依然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是所有人天赋的权利。

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都是朝向正确方向的重要步骤。《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也是一样。

但是，这些新的国际经济合作文献的可信性的前提是，有效地执行所开始的事

业,实现所议定的措施,采取新的面向行动的倡议,这仍然是很明显的。即将召开的重要国际会议,尤其是乌拉圭回合的最后阶段、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以及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这种种既是一个机会,指望目前存在的关于恢复国际经济合作活力方面的协议,也是在这种共同追求可信性方面的一个可能里程碑。显然,意见日趋一致赞成特别是基于以下方面的一种发展方法:市场信号的指定作用,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合理利用,改进的企业管理,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推动倡议精神,以及采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毫无疑问,这种发展方法只有在自由、民主、尊重人权、人民确实行使自决权利、全体人民参加作出重要决定的气氛下才能实现它的充分的潜力。这种参加必然必须包括处境不利者,包括妇女在内。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将于1992年在比利时女王法比奥拉陛下主持下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首脑会议。这次会议将有助于现在为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将于1991年12月在加纳总统夫人罗林斯夫人主持下在阿克拉举行的保健问题国际论坛也是这样。

关于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我欣悉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决定任命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索马维亚先生就召开一个促进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可能性进行谈判。我祝愿他圆满完成任务,并希望他获得一切必要的协助。

发展同更加尊重基本自由齐头并进,缺乏经济增长可能严重危害新兴民主政治实验的前途,这些虽是实情,但民主无法在普遍贫困的环境下兴旺起来。

关于这方面,可以例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这令人严重关切。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加以审议的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增添了这种关切。这一名单的增加在非洲国家中特别普遍,它们已经占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分之二。这个事实似乎与捐助界对《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反应没有什么相关。9月份大会对该《行动纲领》的审查和最后评价,是采取极其重要的矫正措施的理想机会。关于这方面,日本政府决定于1993年举行一个由非洲国家元首参加的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这给予人们合理的希望。

一般而言,外债危机持续存在,财政资源加深负向转移,贸易条件恶化,商品价格下降,保护主义压力上升,这些因素单独地或合在一起,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经历的经济及社会衰退根源。

此外，由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下来和当前影响一些发达国家经济的不景气的合并作用，这种情况可能更加严重。经济指标和统计数字是这种关切的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也是这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干事在非正式交换意见期间对理事会发言，详细分析了当前国际资本市场感到压力的原因。他建议增加储蓄以结束这种情况的方法。

联合国秘书长基于类似的考虑及其对发展进程的后果，在本届会议上开幕词中提议召开一个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就这项提议采取行动，请大会在第上十六届会议上加以研究，这是令人鼓舞的。

各代表团对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大规模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经费筹措表示关切。理事会本届会议看到了关于联合国处理紧急情况能力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虽然这次讨论未导致拟订共同立场，但是已经达成普遍协议，认为联合国系统对这类往往是无法预料到的形势必须有及时、连贯而且协调的响应。

就一些关于成立高级别协调中心、加强储备能力、尊重国家主权和必须确保保护流离失所的人的提议和建议进行了讨论。关于这些事项的讨论将作为秘书长编写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的指南。

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响应紧急情况所引起规模越来越庞大的人的需要的最好方法是大量而且长久地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预防方法。加速经济及社会发展无疑地也是一种预防方法。换言之，联合国响应紧急人道主义情况能力的改善不论多有必要，都不可以因此而忽视加强本组织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行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行动的绝对必要。这种加强目标应是使本组织能更有效地满足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

因此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及改组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机制进程的成功，是履行本组织职权的极其重要因素。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通过是该进程的一个显著而且决定性的步骤。

我确信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大胆而创新的措施将有助于改善理事会的声誉和效力，因为增加理事会工作和大会工作及其各自附属机关的工作间的相互增补作用。它还能够加固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及有关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体化办法，并且将加强理事会作为审查和协调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有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增加大会和理事会活动的相互增补作用的前提是改组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的附属机关。大会一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议这种改组。

关于今后加紧改组和恢复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活力的进程,应特别注意谋求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的活动之间有更大的相互增补作用。

看到各专门机构负责人出席本届会议的空前情况,令人感到高兴。他们的出席得以恢复在《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基础上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之间合作的多年来的传统。

理事会本届会议结果回复到最初几届会议所采用的方法。我相信大会第45/264号决议建议的将于1992年开始实行的理事会工作新的组织模式将会继续吸引类似的参加情况。理事会作出改变,证明它有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它现在必须满足绝大多数成员国发展的需要,以证明它有能力满足其成员国的需要。理事会唯有在成员的政治意志的支持下才能应付这项挑战,因为成员要它怎样,它就怎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侯赛因·朱迪(签名)

章 次	页 次
前言.....	ix
编辑说明.....	xiv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12
三、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 在内的一般性评论.....	19
四、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问题.....	33
A.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3
B. 联合国大学.....	34
C. 制图.....	35
D.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35
E. 人权问题 ^a	37
F.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9
G.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 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 执行情况.....	40
H.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 永久主权.....	41
I.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 灾难的后果.....	44

^a 又见第六章,C节。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J. 发展方面怕业务活动b	46
五、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7
A. 区域合作.....	47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50
1. 贸易和发展.....	50
2. 粮食和农业.....	51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52
4. 跨国公司.....	52
5. 自然资源.....	55
6. 人口.....	58
7. 统计.....	59
8. 人类住区.....	60
9. 环境.....	61
10. 沙漠和干旱.....	61
11. 危险货物的运输.....	63
12.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63
13.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64
C.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 和现代化.....	65
D.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65
六、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7
A. 世界社会状况.....	67

b 又见第七章,A节。

章 次	页 次
B. 社会发展·····	68
C. 人权问题·····	72
D. 提高妇女地位·····	86
E. 麻醉药品·····	89
七、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93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93
B. 协调问题·····	95
1. 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	95
2. 其他协调问题·····	95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7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98
1.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98
2. 会议日历·····	98
E.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99
F. 减少灾害和救灾·····	99
1. 防治螺旋锥蝇为害·····	99
2.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99
3. 救灾协调·····	100
G.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01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02
八、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03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104

章 次	页 次
B. 专家委员会.....	106
C.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06
D. 有关机关.....	109
九、组织和其他事项.....	112
A. 理事会主席团.....	112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13
C. 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115
D.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116
E.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问题第十次专家会议的 日期.....	117
F. 推迟举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17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 常会续会的日期.....	117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117
I.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 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	117
J. 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118
K.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会议日期.....	118
L. 向利比里亚提供经济和社会重建紧急援助.....	118
M.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18
N. 非政府组织.....	119
O.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的要求.....	120
P.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12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附 件	
一、1991年组织会议和199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	121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125
三、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 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71
四、联合国对紧急状况的反应:第三(方案和协调) 委员会主席编写的简要报告.....	174
五、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三(方案和协调) 委员会副主席编写的简要报告.....	178
六、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 以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	185
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各方就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 多边合作问题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后所作的总结.....	188
八、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90

编辑说明

本报告叙述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第一届常会续会、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续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简要概述理事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表决记录。

理事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全体会议》印发。自1982年后,已停止向理事会会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第1982/105号、第1983/184号、第1985/200号、第1987/179号、第1989/174号和第1991/295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91年各《补编》清单如下。

<u>补编号</u>	<u>文 号</u>
1 1991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1991年 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1/91
1A 1991年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续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1/91/Add.1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1/22
2A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增编	E/1991/22/Add.1

* 最初作为E/1991/INF/4和Add.1号文件及E/1991/INF/5和Add.1号文件印发。

** 最初作为E/1991/INF/10和Add.1号文件印发。

<u>补编号</u>	<u>文 号</u>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E/1991/23和Corr.1
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E/1991/24和Corr.1
5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E/1991/25和Corr.1
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E/1991/26
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E/1991/27
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E/1991/28
9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E/1991/29
10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E/1991/31
11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E/1991/32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91/33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91/34
13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增编	E/1991/34/Add.1
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91/35
15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1/36
1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1/37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理事会1991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召开一次关于发展资金筹措的国际会议¹

理事会第1991/274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开幕式发言中提议考虑召开一次关于发展资金筹措的国际会议，并决定将此事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²

理事会第1991/175号决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应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同时要考虑到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发表的意见；并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评论意见。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³

理事会第1991/3号决议回顾其第1989/111号决定及大会第44/178号第45/229号决议，请秘书长协助拟定索马里和长期的复兴和发展方案还请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前往确定受影响居民的紧急和中期需要，并就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和物质基础结构、包括电力、水、住房、运输和通讯所需的财政和物质资源提出建议；吁请秘书长紧急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应付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以及仍在该国境内的难民的紧急需要；并请秘书长力求将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告知经济及社会理

¹ 见第三章，第51至55段。

² 见第三章，第56至62段。

³ 见第四章，第25至28段。

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并安排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⁴

理事会在其第1991/279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E/1991/L.36)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区域合作

1985-1994年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⁵

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回顾大会第39/22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4/78号决议,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第47/10号决议建议大会把该十年的第二个五年期改为1992-1996年同中期计划期即1992-1997年配合,以便能根据亚太经社会第47/10号决议为制定区域行动方案作充分准备。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⁶

理事会第1991/81号决议回顾宣布1991-2000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大会第44/237号决议,请非洲工业部长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并建议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它能有效地协助非洲国家和组织实施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⁴ 见第四章,第46至50段。

⁵ 见第五章,第8段。

⁶ 见第六章,第12段。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⁷

理事会第1991/83号决议回顾其第1988/67号决议和大会第43/17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通过该第二个十年的方案;建议大会核可该方案;并请大会正式开始第个十年。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 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⁸

理事会在其第1991/303号决定中决定通过题为“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的第1991/82号决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此项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将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审议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情况下加以审议,同时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76号决议、大会第45/248号决议第十一节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内所载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粮食与农业⁹

理事会第1991/53号决议忆及大会第45/207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与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磋商,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粮食和农业发展”的分项目下提交一项增订的全面报告供大会审议,该报告应论及国际产品和热带产品市场的趋势以及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同时顾及到发展中国家在此种贸易中所占份额,以及对于发展中粮食净进口国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农业部份后续行动可能产生的短期不利影响。

⁷ 见第五章,第14至15段。

⁸ 见第五章,第19段。

⁹ 见第五章,第26段。

理事会第1991/96号决议回顾大会第39/308号、第40/175号、第42/188号和第44/172A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86/44号决议,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大会第44/172A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概览》中更加强调所有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国家的状况和前景;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紧急情况,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这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有关国家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协调的行动建议,同时适当地注意到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

世界社会状况

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¹

理事会第1991/5号决议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减轻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方面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包括指派一名秘书长执行代表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以及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要求执行代表继续同适当的专门机构协调,以确保继续并加强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社会发展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¹²

理事会第1991/7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¹⁰ 见第五章,第76段。

¹¹ 见第六章,第5段。

¹² 见第六章,第11段。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¹³

理事会第1991/10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¹⁴

理事会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人权问题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题¹⁵

理事会第1991/29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0A(X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9/76号决议,决定将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草案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期通过这套原则。

国际人权盟约¹⁶

理事会第1991/33号决议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¹³ 见第六章,第14段。

¹⁴ 见第六章,第18段。

¹⁵ 见第六章,第34段。

¹⁶ 见第六章,第39段。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¹⁷

理事会第1991/34号决议回顾其第16(LVI)号和第17(LVI)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58号决议,请大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并为该基金提供了准则。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¹⁸

理事会第1991/36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5/18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1/2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吁请大会考虑中心的资源与中心增加的责任两者不相适应的问题,并按照既定程序,迅速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提高妇女的地位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¹⁹

理事会第1991/17号决议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欣悉大会第45/125号和第45/239C号决议请秘书长制定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其每年进度报告中包含有实施行动纲领的战略和方法以及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并将此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¹⁷ 见第六章,第40段。

¹⁸ 见第六章,第42段。

¹⁹ 见第六章,第89段。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²⁰

理事会第1991/77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²¹

理事会第1991/7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²²

理事会第1991/298号决定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决定赞同该报告附录B所载经修订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其连同理事会第1991/77号决议转交大会最后核准。

协调问题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²³

理事会第1991/66号决议回顾理事会第1990/86号决议和大会第45/187号决议,

²⁰ 见第七章,第3段。

²¹ 见第七章,第4段。

²² 见第七章,第7段。

²³ 见第七章,第13段。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全球战略时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其努力；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密切协作，对现有的和预定的防治艾滋病的工作方案是否充分有效作出评估；目的是发展有关活动，支持各国预防和控制这一疾病的方案；并请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总干事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的反应，并在考虑到本决议的情况下，作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决定。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²⁴

理事会第1991/6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非洲之角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²⁵

理事会第1990/60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5/154号、第45/157号、第45/160号和第45/161号决议，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派遣一个机构间考察团到非洲之角评估受影响国家所需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他不懈地努力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该地区的严重情况和需要调动额外的资源；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地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满足机构间考察团的报告中已经确定的紧急需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²⁴ 见第七章，第21至22段。

²⁵ 见第七章，第38段。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²⁶

理事会第1991/1号决议回顾大会第1166(XII)号、第1958(XVIII)号、第2294(XXII)号、第36/121D号、第42/130号和第45/138号决议,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五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理事会第1991/63号决议回顾大会第1166(XII)号第1958(XVIII)号、第2294(XXII)号、第36/121D号、第42/130号和第45/138号决议,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第1991/1号决议,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六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 理事会还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大会予以注意:

决议

199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991/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1991/51 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1991/54 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

²⁶ 见第七章,第44段,以及第九章,第53至56段。

- 1991/5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1991/61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1991/62 向也门提供援助
- 1991/65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1991/6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1991/68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991/73 非洲在渔业领域的合作
- 1991/82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加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 1991/9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1991/94 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 决定
- 1991/2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各司委员会的代表
- 1991/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 1991/237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1/251 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1/25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2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25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268 南部黎巴嫩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283 选举

1991/294 1992年和1993年会议日历

1991/311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1. 经社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决定,为了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应每年对重要政策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选定这些主题的依据应该是按照联合国中期计划中所载列的优先次序及其他考虑拟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案(第1988/77号决议)。

2. 经社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决定,根据1991年主要政策主题,并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三)段,将下列主题作为一个迫切的新问题加以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经社理事会又决定,应该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期间,在适当高级别--不排除部长级--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这一主题。这一特别会议应与经社理事会经常会议事项分开,并在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之前举行(第1990/205号决定)。

3. 经社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外:

(a) 请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理事会在1991年召开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并为该会议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尤应载有最近东西方关系演变所导致的贸易、资金流动和投资事项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方面的完整资料;

(b) 请理事会主席在高级别特别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理事会筹备会议;

(c)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方案为高级别特别会议取得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d) 请所有做得到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派部长级的代表出席会议(第1990/68号决议)。

4.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经社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第45/182号决议,除其他外,请做得到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派部长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5. 经社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根据其第1990/205号决定确认了1991年有部长

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要审议的重要政策主题(第1991/202A号决定)。

A. 筹备会议

6. 7月3日召开了理事会高级特别会议筹备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

7. 筹备会议建议通过高级别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就有关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1/83)所载工作安排的各项提议达成协议,其中特别包括:(a) 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团应由1991年理事会主席团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主席将来自担任理事会主席的同一国家,(b) 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将作出总结,作为会议的正式结果。

B. 理事会选举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团

8. 理事会7月3日第16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克达·伯拉希米先生为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了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阿卜杜拉·法德齐勒·谢·万先生、瑞典负责国际开发合作的国务秘书本特·萨弗·瑟德尔伯格先生、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拉多米罗·托米克先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纳斯特·卡罗夫斯基先生为高级别特别会议副主席。

C. 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录

9. 高级别特别会议于7月4日和5日举行。会议收到文件如下:

(a)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1/32)¹;

(b) 1990-1991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1/64);

(c) 《1991年世界经济概览》第六章(E/1991/75);

(d) 1991年5月1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91年5月4日至6日举办的关于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阿尔及尔讨论会宣言(E/1991/78);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E/1991/32)。

(e) 秘书长关于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报告(E/1991/82)。

10. 在7月4日第1次会议上,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发了言。

11. 高级别特别会议通过了E/1991/83号文件所载的议程以及筹备会议提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

3. 会议闭幕。

12. 1991年5月4日至6日举行的关于最近东西方关系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阿尔及尔讨论会的主席作了发言。

13.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合作大臣(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以及西班牙负责国际合作和拉丁美洲的国务秘书也都作了发言。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也作了发言。

15. 在7月4日第2次会议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巴基斯坦财政部长、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赞比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瑞士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局局长、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副代表、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驻德国大使、乌干达财政与合作部长、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巴尼亚负责经济的国务秘书、摩洛哥国务秘书、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作了发言。

16. 世界银行主管商业规划和预算的副行长、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也作了发言。

17. 在7月5日第3次会议上,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副部长、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瑞典负责国际开发合作的国务秘书、法国外交国务秘书、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波兰中央计划厅副主任以及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7月5日第4次会议上,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苏里南代表、泰国副外交常务秘书、阿根廷代表、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卢旺达计划部长、埃及代表、菲律宾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了发言。

19.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也作了发言。

E. 高级别特别会议闭幕

20. 高级别特别会议主席致闭幕词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就其代表级别和讨论内容而言均属首次。本次会议是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和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部门以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机构的活动处于恢复活力和调整过程的情况下召开的。

会员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史册上这史无前例活动的重视可以从代表团的高级别代表上反映出来。包括部长一级代表的高级别代表不仅仅限于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团。依照大会第45/182号决议,许多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也选派高级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这些代表团的应邀出席确保了大会下列愿望的实现:本次特别会议并非一次局限于理事会成员国的聚会,而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参加的范围最广泛的活动。

与会者对这次特别高级会议的重视还可以从一般性讨论中的踊跃发言反映出来。尽管有时间限制,但仍有不下于53个国家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20个代表团作了部长一级的发言。联合国系统的11个国际组织和机构也参加了讨论。

在开幕式上联合国秘书长作了发言。

讨论是在一种有助于创造进行建设性对话气候的气氛中进行的。发言质量之高

及其敏锐的分析和洞察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讨论的高质量、丰富性和多样化,使我对完成理事会赋予我对讨论进行总结的任务感到格外困难。

各代表团的发言增进了对正在出现的东西方关系变化的性质和范围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对未来国际经济合作可能造成影响的理解。

与会代表团都欢迎因苏联和中欧、东欧国家的结构变化而引起的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它们认为这些变化有利于各有关当事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发展。

作为冷战时期一种持久特点的东西方对峙已经结束,这推动了中欧、东欧朝着同世界经济一体化方向迈进。这是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可能会在各国之间为实现世界和平与公平分享发展而开创新的合作精神方面开拓道路。迄今为止用于军事目的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将是另一件有益的事。中欧、东欧国家同世界经济一体化如预期获得成功,那将会改善那些直接相关的国家及其南方和北方的伙伴国家的前景。

不过各国代表团指出,经济前景长期改善的实现将经历一个极其困难、复杂和痛苦的过渡时期。人们现在看到过渡时期的许多困难看来要比在中欧、东欧国家结构改革进程的早期阶段所呈现的更加尖锐而严重。改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影响到较贫穷社会成员的社会代价以及建立社会保障网络的需要是明显的。唤起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而使原来认为已经愈合的伤口再度流血的危险也是存在的。

无论这种过渡会如何脆弱和困难,所有发言者都认为它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几位发言者在讨论中强调指出,中欧、东欧国家正在经历的过渡时期由于缺少榜样、指导和历史先例而更加复杂和困难。正在进行的试验是现代历史上一独特的经验。此外,他们还正确地强调指出,没有适用于各种情况的灵丹妙药。

发言者认为,不进行适当的政治改革,任何认真的经济改革都不可能充分发挥潜力。因此,他们希望,包括苏联在内的中欧、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进程应同加强政治改革的进程并肩进行。由于民主化进程不可能在普遍贫穷的气氛中进行,因此与会者要求工业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努力,以促进中欧、东欧国家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强调需要进行使多边金融机构成员普遍化的进程。

77国集团的发言者指出,落实发达国家为中欧、东欧国家加入世界经济的一体

化进程提供援助和支持措施的数额和速度,与工业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所作的相较,形成了鲜明对照。

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担心把原来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贸易优惠转移所可能带来的短期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些风险真的成为事实,势将导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进一步恶化。结果将是加重政治不稳定的威胁,其冲击波达的范围将远远超出有关国家的国界。

这些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对中欧、东欧国家的财政需要认真作出反应,而净财政资源转移已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倒流,这种状况在持续,甚至日益恶化。两相比较,对比悬殊。声援中欧、东欧国家的表现堪称模范,而同时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似乎在缩小,尽管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不断增长。

一些代表团因此希望不要因“铁幕”的消失而产生贫穷和饥饿之幕。它们提到需要履行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议定的承诺。它们还认为需要加速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定措施,并希望早日完成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实现均衡协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还提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情况。

在讨论期间,主要援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的代表重申,他们为促进中欧、东欧国家目前的改革进程所作的努力不会以牺牲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为代价。债权国代表团列举数字说明流入东欧国家的资金到目前为止仍是适度的。他们指出,南北资金流动、特别是那些不产生债务的资金流动的减少是因受援国的投资气候所致。债权国还提到正在采取的有利于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新特立尼达债务削减倡议。

在另一项议题上,发言者谈到了人的因素,并承认该因素在发展进程中起着中心作用。他们强调需要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给予应有的注意。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持续培训是调集和利用财政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先决条件,也是促进和转移对持久发展至关重要的科技技能的先决条件。他们认为,应当允许私营企业在自由、民主和尊重人

权的环境下繁荣发展。所有发言者都确认发展进程与民主的紧密联系,但其中有一些人把民主看作是发展进程的必要条件,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只有在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民主才能得到实施。

关于从理事会特别会议吸取什么教训的问题,许多代表团指出会上的发言质量很高,同时各代表团团长在特别会议之前的非正式交换意见时表示,他们认为代表团之间以问答为基础的交换意见方式比传统的辩论方式要好。这种想法应作为大会第45/264号决议规定的后续行动予以考虑。

本总结还必须特别提及有下列人士参加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副行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这是本次会议的一个显著特点。它反映了相互信任的精神,并可表明使理事会恢复活力的进程已经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存在可以理解的不同意见,本届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在发言中均一致承认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伴随着紧张和困难,但却也带来了以公平和国际团结为基础建立世界秩序的希望的信息。

减少紧张、克服困难和实现希望是我们世界各国人民的责任。联合国及其恢复了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完成该项任务中要发挥首要的作用。

第三章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 一般性讨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举行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2)。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1991年7月3日第16次会议上致了开幕词。一般性讨论在7月8日至11日第17次至第23次会议上进行;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1/SR.17至23)载有讨论的情况。

2. 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决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集中讨论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加强多边合作的问题(第1990/263号决定)。

开幕词

3.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说,理事会举行有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这还是第一次。这符合振兴理事会活力的进程,应能加强它的权威、信誉和效能。这还预示出良好的前景,表明可使理事会、大会及它们的附属机关的工作彼此更加相辅相成。

4. 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减缓以及国际经济环境中不利条件的持续,正在阻碍着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因此,通过对话和分担责任加强多边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已经认识到这点。现在有待努力的是把愿望变为行动,其中包括找到持久的办法解决外债问题,以及扭转向发展中国家资源净额的负向转移。圆满完成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也同样十分重要,因为国际贸易可为世界经济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多边合作问题在环境与发展的联系方面特别显著。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正日益具有世界首脑会议的特点,这证明各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

5. 随着意识形态分歧的消失和冷战的结束,人们希望国际合作能够兴起,以利促进增长和发展以及稳定与和平。中欧、东欧加入世界经济体系,调动了国际社会的努力。现在所需要的是为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作出类似的努力,否则国际经济

关系中的扭曲现象将会恶化。这在非洲尤其是如此,在那里,《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愿。非洲大陆已被遗忘得太久。但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可以大有帮助。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已表明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意义。这种合作尚面临许多障碍,但是在南方的若干区域里已经取得进展。南北合作及对话的潜力也很大,分区域及区域一体化可为这种合作及对话提供新的机会。

6. 秘书长在理事会上致词时说,联合国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同其促进改善世界各地生活条件的责任是不可分割的。有大量的人生活在仅仅糊口的水平上,有十亿以上的人生活在赤贫中。

7. 过去20年里,由于消极的外部因素及不利的内部状况的综合作用,资本形成和经济发展受到阻碍资本需求已逐渐增加,但世界经济增长却若干年来一直在减慢,以至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不断恶化。

8. 为了克服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发展危机,必须增加贸易和外国投资的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解除对外国投资者的严格管制,并转向外向型发展战略,以便吸引资金流入。私有化和解除管制已在广泛地进行,这反映出世界各地对于政府在管理经济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的看法正在改变。

9. 但是,由于不断恶化的经济趋势以及缺乏国际资金,发展中国家及中欧及东欧的结构改革已成为一个缓慢和艰难的进程。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对于改革进程至关重要。微弱的出口市场、债务负担、以及物质和社会的基础设施不断恶化,都促成了许多国家不利于投资的气氛。

10. 建立起一个真正自由的国际贸易制度对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圆满完成乌拉圭回合谈判极为重要。迅速采取大胆和富有想象的措施解决债务问题,对于振兴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同样是十分重要的。最近的一些主动行动,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方案、荷兰倡议以及布什总统的倡议,都是积极的发展动态,然而为解决这一危急问题,还需要全面、实际和持久的措施。巴黎俱乐部关于注销埃及和波兰的大量外债的决定为此开创了先例。

11. 非洲大陆上的危机尤其令人担忧。大多数非洲人的生活条件继续恶化。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预期到2000年非洲一半以上人口将生活在贫穷线下。尽管在

《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通过之后非洲国家作出了认真的改革努力,但经济增长并没有恢复。事实上,更多的非洲国家加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为表明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的努力的支持是不够的。

12. 过去十年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目急剧增加,也令人感到极为关切。出现了许多复杂的紧急状况,以致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和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能力。

13. 虽然全世界已经度过了海湾危机的最初冲击,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成千上万的海外移徙工人仍然在受煎熬。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导致经济、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大规模受毁,环境遭到空前的破坏,人民遭受巨大的痛苦。这些后果中的许多目前还仍在继续。

14. 由于对资源出现新的和相互竞争的要求,是否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源对于增长和发展的前景来说已变得日益至关重要。如果不能提供更多的资源,当前进行的政治和经济转变进程将陷于危险境地。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找到足够的资源来资助全球发展,和平与安全会受到严重威胁。应当考虑召开一次关于为发展筹措资金问题的国际会议。

一般性讨论

15. 多数代表团提到《1991年世界经济概览》,并关切地指出,世界经济增长已连续第二年减缓,降至1%,大大低于世界人口增长。在发展中国家,增长率连续第三年进一步减缓,降至3%,而1989年为3.4%,1988年几乎为5%。1990年东欧和苏联的经济活动大幅度紧缩,前者减少11%,后者减少4%。发达市场经济国家1989年取得坚挺的增长,但1990年增长率下降1%,至该年年底,几乎所有的重要经济国家都进入或接近于衰退。

16. 许多与会者说,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根深蒂固的贫困、易受国际经济条件变化的伤害、严重负债、以及在科技上与工业国家差距巨大等类似问题,同时它们各自的业绩表现又有很大不同,而且有具体的区域性困难。这一点在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的讨论中反映特别明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80年代对于发展来说是失去的十年。1990年代,经济前景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改善,仍然需要国

家和国际的种种重大努力来取得持续增长。在西亚,经过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的各次冲突之后,需要作出重大的重建努力。该区域有丰富的能源资源,但必须将它们用于发展目的和应付若干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穷人和失业者的困境问题。在欧洲,人们的注意已转向东方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各种重大努力正在进行,以使过渡进程顺利,并使中欧和东欧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在南亚和东亚及太平洋,问题是如何维持近年来取得的势头。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经济正在逐渐一体化。增长、贸易加强、外国投资以及来自邻国的技术转让等正在改变着这一区域。然而还需要进一步的政策努力来增进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加强多边合作

17. 所有代表团都专心讨论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加强多边合作的问题,即这次一般性讨论的主题。鉴于已经发生政治和经济上的巨大变化,这主题是特别恰当的。这些变化预示着良好的未来,并为扩大合作提供了机会。

18. 各代表团认识到,个别国家的行动,无论如何重要,总是不能应付当前的全球性挑战。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市场的国际化,多边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多边合作涉及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它们传统上并未承担这种职责。因此,人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协调、协商和指导的中央机构的作用十分重要。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开始,是朝向振兴国际经济合作迈出的重要步骤。《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也是如此。

20. 但是,人们指出,1980年代里出现了从多边主义倒退的现象,尽管已通过《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但是没有什么事实表明它们正在得到切实的执行。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它们对这些国际合作新文书的承诺,并为此采取实际措施和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倡议。

21. 多数代表团强调,加强多边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以便阻止饥饿和赤贫的扩散,打击吸食毒品和贩运毒品的瘟疫。在这方面,开发人力资源和推动科

技促进发展也同样重要。

恢复理事会的活力

22. 许多代表团讨论了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许多人提到在政治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指出,在促进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仍有许多令人失望之处。

23. 各代表团说,在一般性讨论之前召开的有部长参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进行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理事会主席关于就南非委员会的报告进行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的报告见A/46/448号文件),和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及环境后果、以及就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加强多边合作问题进行的交换意见,都是使理事会能够更加适应和响应各国代表团的需求和期望的重要步骤。特别是,高级别特别会议已经表明,有效恢复理事会的活力是可以做到的,今后必须采取类似态度审议全球性问题。

24. 改组结构和恢复活力的努力应当旨在使联合国更加能够满足其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变化和不断演变的需求。有人提到,北欧项目值得深入研究。

东西方关系

25. 虽然高级别特别会议已深入讨论了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但许多代表团仍然提到东西方关系中所发生的历史性重大变化。某些人指出,东西方关系的显著改善为加强多边合作提供了机会。另一些人表示担心发展中国家可能变得进一步边缘化,因为国际社会正越来越忙于中欧和东欧的事态发展。

26. 若干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能够消减其军费开支。冷战结束应当使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转用于便利国际合作,并且应当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海湾危机

27. 1990年初的乐观评估由于海湾危机而大大降调——如果说不是被打消的话。海湾危机严重地恶化了世界经济前景。它加剧了经济困难,使若干国家内的衰退加

深,并造成严重的经济动乱。数百万人已经流离失所,出现了空前规模的环境退化,受影响国家内极其需要重建。危机给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造成很大困难,最不发达国家受影响最严重。

28. 若干代表团提及海湾危机给国际资本市场带来的后果,其中包括实际利率上扬压力的增加,这可能导致进一步加重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十分沉重的债务负担。海湾危机也突出了石油市场的动荡性。因此,一些发言者欢迎最近为在产油国与石油消费国之间建立对话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中最为显著的是1991年7月1日和2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外债和资源转移

29.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被视为是恢复经济增长的重大障碍,它继续阻碍着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虽然许多发言者承认在减少官方债务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进展,但从整体上说,进展很慢,而且债务的实际消减额对改善有关国家的国际收支没有起什么作用。实际上所有负债国都对布雷迪倡议表示欢迎,但许多人指出,它并未取得预期的成效,因为缺少实施有意义的减债计划的资源,并且在有关者之间没有足够的协调。一些代表团赞扬了最近在减债方面的进展,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方案、荷兰倡议以及美洲倡议计划。

30. 高额的债务继续从发展中国家抽取大量的资金。根据《1991年世界经济概览》,1990年从资本输入的发展中国家经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达320亿美元。许多代表团对这一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当务之急是使资金经发展中国家正向转移。

31. 若干代表团重申它们对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承诺。人们普遍认为,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种援助是项必不可少的资金来源。这些国家的边际化应当避免。捐助方社会在向它们提供援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被认为是一个正确和重要的步骤。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对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之标准的建议表示关注。

32. 关于为发展筹资的一般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致开幕词中的提议,即应考虑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国际贸易

33. 若干代表认为,多边贸易制度发挥的作用不令人满意。人们对集团形成表示出相当矛盾的态度,因为集团形成可被视为是扩大贸易机会的途径,但也可被看作是对制度表示总的不满。一些发言者说,由于发达国家新形式成的保护主义和缺乏贸易政策或措施的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际受到阻碍。他们强调,保护主义措施导致发展中国家损失收入额达官方发展援助的两倍。保护主义趋势尤其令人不安,因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视开放为加强效率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步骤。

34. 各代表团表示,希望乌拉圭回合谈判将迅速有结果。许多人深感关注的是,1991年12月份的部长级乌拉圭回合谈判可能会失败。但是,如果该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取得顾及所有人利益的均衡成果的话,它将大大加强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多边贸易制度。

35. 若干代表团说,加强贸易制度还取决于改善贸易条件和制止商品价格下跌。1990年非燃料初级产品的价格不仅下跌,而且平均跌到自1945年以来其实际价格水平的最低点。有必要使初级产品输出国的出口多样化,这要求取得到国际合作支持的适当的国家战略,以及更加地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

环境

36. 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现在已经普遍认识到环境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维护环境质量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例如,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已经表明,环境影响的范围是全球性的,因而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与合作。

37. 许多代表团指出,环境与发展并非不可调和的,而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非洲的情况尤其是如此,非洲的沙漠化和水土流失正在破坏粮食生产的基础,并加剧饥饿。

38. 人们认为,1992年6月将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成为多边合作史册上的一个里程碑,应当导致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是,一些代表团说,这种协议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其中主要是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认为,将于1992年2月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联合国贸

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也可以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趋同的意见

39. 许多发言者提到,最近的一些国际会议之所以能达成协议,是因为人们对于谋求发展的方式的意见趋于一致,这一方式除其他外,基于增加对市场信息的依赖、合理使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经济决策过程分散化、建立能使办企业精神蓬勃发展的环境以及采取妥善的宏观经济政策。

40. 若干发言者提到,要使这种发展方式充分显示出其威力,就必须要有有一个民主、良好管理、政治自由、多元主义、尊重人权以及重大决策获得尽可能广泛参与的环境。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到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并欢迎报告中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呼吁进行反省。也许,北方各国也应当进行类似的自我检查。而且,在国家民主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应当能够通过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得到巩固。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呼吁扩大关于具有世界范围意义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决策程序,以便在全球一级进行更好的协调。

41. 与过去相比,现在更加一致认为:今后所需要的是将能调集和合理利用一切潜在资源的国内政策,以及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外部对国家发展努力的充分支持。

42. 在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巴西、泰国、阿尔及利亚、赞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中国、芬兰(代表北欧国家)、捷克斯洛伐克、巴哈马、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奥地利、阿根廷、智利、罗马尼亚、日本、南斯拉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牙买加、保加利亚、摩洛哥、博茨瓦纳、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土耳其、巴林、秘鲁和肯尼亚。

43.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加纳(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大韩民国、马拉维、委内瑞拉、埃及、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塞内加尔、古巴和孟加拉国。

44.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45. 下列各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6.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47.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48.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世界劳工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雇主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国际商会。

文件

49.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46/132-E/1991/58)；

(b)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1/32)；¹

(c) 199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调查摘要(E/1991/45)；

(d) 1990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调查摘要(E/1991/56)；

(e) 1990年至1991年欧洲经济调查摘要(E/1991/64)；

(f) 1989-1990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查摘要(E/1991/70)；

(g)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的多边合作报告(E/1991/72)；

(h) 《1991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1/75)；²

(i) 西亚经社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E/1991/92)；

(j) 1991年7月8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1/115)；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I.C.1。

(k) 1991年7月18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1991/120)；

(1) 秘书处关于各专门机构遵照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第11段所提交的报告的说明(E/1991/INF.6和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0. 理事会1991年7月22日和26日第29和31次会议审议了在项目2下提交的提案。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29和31)。

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51. 在7月22日第29次会议上，加纳观察员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E/1991/L.31)，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欢迎秘书长于1991年7月3日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致开幕词中提议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见E/1991/SR.16)；

“(b) 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召开这一国际会议的方式方法。”

52.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扎里·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E/1991/L.38)，这是根据就决定草案E/1991/L.3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

5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1/L.38。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74号决定。

54. 决定草案通过后，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55. 鉴于决定草案E/1991/L.38获得通过，决定草案E/1991/L.31已被撤回。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56. 在7月22日第2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观察员³介绍了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1/L.32),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的关于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45/206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1990年9月14日就确定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采取的行动(A/CONF.147/18,附件一),

“知悉发展规划委员会有关实质性修订确定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工作,包括载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E/1991/3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需要时间研究这些建议及其所涉及的问题,

“1. 决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实质性修订确定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A/CONF.147/18,第一部分)给《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带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

“2. 请有关国家政府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其对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有关部分的意见尽快转达联合国秘书长;

“3. 决定在一届续会上审议上面第1段中要求的报告和上面第2段中要求提供的意见并将审议情况报告大会。”

57. 也是在第29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一项决定草案(E/1991/L.33),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核准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E/1991/32,第43段);

“(b) 应加纳政府要求(见E/1991/115),在加纳政府对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E/1991/32,第43段)的建议的依据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与其,双边和多边伙伴国协商之前,不就该项建议采取行动;

“(c)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有关纳米比亚的结论和建议(E/1991/32,第263段);

“(d)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将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同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会上发表的意见,而不影响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45/206号决议。”

58. 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赞比亚代表对它进行了口头修正如下:

(a) 第(a)和(d)段中,“扎伊尔和”等字删掉。

(b) (b)段改为以下案文:

“(b) 应加纳、马达加斯加和扎伊尔政府要求,在三国政府对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的依据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与其双边和多边伙伴国协商之前,不就该项建议采取行动;”

(c) (c)段改为以下案文:

“(c)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为逐渐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规定一个过渡时期,以避免中断它们的发展方案”。

59.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扎里·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E/1991/L.39),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1/L.32和决定草案E/1991/L.3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1/L.39。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75号决定。

61. 决定草案通过后,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62. 鉴于决定草案E/1991/L.39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91/L.32和决定草案E/1991/L.33已被撤回。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63. 在7月22日第29次会议上,塞内加尔观察员³以非洲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1/L.35),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1990年9月14日通过的决议，其中建议应对纳米比亚给予特别考虑，以对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支助，并请大会依照既定程序审议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A/CONF.147/18,附件一)，

“还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和政府首脑199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A/C.2/45/5,附件)其中除其他外也请大会审议这一事项，

“喜见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8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经济援助和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决议，给予纳米比亚特别考虑，以对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支助，

“还喜见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采取在若干年期间内有利于纳米比亚的特别措施，帮助新独立的纳米比亚调动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E/1991/32,第263段)，

“考虑到纳米比亚在其致力于重建和巩固其刚起步的经济及社会结构方面急需援助，

“注意到并欢迎欧洲共同体近来决定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之间缔结的第四号洛美协定头五年(1990-1995年)期间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通过的第91/14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向纳米比亚提供一如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E/1991/34)，

“尤其注意到直到正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协助下即将举办的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定于1992年4月予以公布之前，将无与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内的磋商直接相关的人均收入水平和其他经济及社会指示数的详细资料，

“1. 认为应对纳米比亚给予特别考虑，以对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支助；

“2. 紧急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对纳米比亚的需要作出慷慨响应，在双边/多边基础上提供援助；

“3. 同时请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各组织鉴于纳米比亚的当前情况，向纳米比亚提供相当于向处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提供的援助。”

64.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扎里·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1/L.40),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1/L.3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

6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1/L.40。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0号决议。

66. 鉴于决议草案E/1991/L.40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91/L.35已被撤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其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

67.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在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问题进行其一般性讨论时审议的文件(理事会第1991/276号决定)。

第四章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问题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1/39)。

2. 理事会在1991年5月17日、23日、28日和29日的第6和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6和8-10)。

3. 理事会在第6和第8至10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17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中国、厄瓜多尔、南斯拉夫、摩洛哥、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和巴基斯坦。卢森堡的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5. 在5月23日第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及冰岛的观察员(代表北欧各国)发了言。

6. 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奥地利、马来西亚、智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巴西、巴哈马、日本和博茨瓦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在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保加利亚、新西兰、喀麦隆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埃及的观察员发了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 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布隆迪观察员¹以非洲国家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1/L.19)。

9. 在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8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卢旺达、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新西兰、奥地利、德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保加利亚、日本、捷克斯洛伐克、西班牙、意大利、尼加拉瓜、芬兰、土耳其、荷兰和罗马尼亚。

B. 联合国大学

11.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0年的报告(E/1991/15)。

12. 理事会在5月23日和28日第8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8和9)。

13. 理事会在第8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大学校长的介绍性发言。

² 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表决时它们在场,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4. 在第8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荷兰、罗马尼亚、日本、加拿大、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和赞比亚。埃及和印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5. 理事会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E/1991/15)。见理事会第1991/221号决定。

C. 制图

16.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91/51和Corr.1)。

17. 理事会在5月22日和28日第7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7和9)。

18. 理事会在5月22日第7次会议上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9. 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发了言。

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20. 理事会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91/51和Corr.1),并核可了报告第10段所载该会议的建议。见理事会第1991/222号决定。

D.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21.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12)。

22. 理事会在5月23日、28日和29日第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E/1991/SR.8-10)。

23. 理事会在5月23日第8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索马里紧急救济活动特别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24. 同次会议上,意大利、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25. 在5月28日第9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智利、埃及¹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多哥、突尼斯、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1/L.21)。后来,博茨瓦纳和中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2日第1989/111号决定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决议,

“欣悉秘书长已采取行动,派遣调查团前往索马里确定安全状况,以备恢复紧急援助方案,

“听取了主管索马里紧急救济行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见E/1991/SR.8),

“极其关切索马里灾区人口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乡村、城镇所遭受的巨大损失和破坏、境内冲突对该国基础结构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公共设施与服务出现的广泛混乱,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及各国际非政府组织正进行着人道主义努力,

“深为感谢一些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灾民的折磨和痛苦,

“了解到该国普遍存在复杂政治状况以及一些地区持续发生内乱,

“1. 对秘书长采取行动以备恢复联合国援助方案表示赞赏;

“2. 又对一些国家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即速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前往确定灾民的紧急和中期需要,并就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和物质基础结构,包括电力、水、住房、运输和通讯所需的财政及物质资源,提出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适当的人道主义渠道,向灾民提供慷慨援助,尤其是食物、医药和住房;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恢复它们各自主管领域的援助方案;

“6. 吁请秘书长紧急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应付该国流离失所的人民及仍在该国境内的难民的紧急需要;

“7. 强烈呼吁索马里国家领导人以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全国和解,并恢复和促进全国范围的和平与稳定;

“8. 强烈建议应部族和政治歧见而对所有有困难的人给予救济援助,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救济品的安全运输以及救济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且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监督下发放这些救济品,以保障公正和和平;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力求将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告知199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并安排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26. 在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³、意大利、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¹、卢旺达、索马里、多哥、突尼斯、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91/L.21/Rev.1)。后来,哥斯达黎加¹、德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号决议。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E. 人权问题³

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9. 在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由古巴观察员提交的一份题为“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1/L.22)。

³ 理事会审议其他人权问题的情况见下文第六章,C节。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全体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意识到联合国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保持警惕，

“重申每个国家都享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避免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别国采取任何经济报复或禁运，并防止利用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公司作为对别国施加政治压力或经济压制的工具，

“深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三十多年来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禁运，包括全面禁止粮食和医药贸易，及其对古巴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还对古巴共和国采取了其他侵略性和歧视性行动，明目张胆地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人权，

“深信这种行为公然地、不可允许地侵犯了古巴人民达成经济及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提高尊严和自由的权利，

“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禁运和采取其他侵略性和歧视性行动对古巴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禁运和采取其他侵略性和歧视性行动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30. 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91/L.22/Rev.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全体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意识到联合国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保持警惕，

“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每个国家都享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避免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别国采取任何经济报复或禁运，并防止利用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公司作为对别国施加政治压力或经济压制的工具，

“深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三十多年来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禁运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全面禁止粮食和医药贸易，对古巴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深信这种行为公然地、不可允许地侵犯了古巴人民达成经济及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提高尊严和自由的权利，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禁运和其他相关措施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1. 同次会议上，古巴观察员表示，古巴代表团并不坚持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就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按照代理主席的建议，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1991/L.22/Rev.1采取行动，但铭记在理事会报告中将记录该问题的审议过程。见理事会第1991/223号决议。

F.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3. 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问题(议

程项目3)。

34. 理事会在1991年7月16日、17日和26日第27、28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27、28和31)。

35. 理事会第27和28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1990/69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同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在第27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荷兰(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泰国、日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秘鲁、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埃及、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7. 在7月17日第28次会议上,中国、南斯拉夫、智利、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与审查恢复理事会活力的议定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的报告

38.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理事会主席按照理事会第1990/69号决议就与审查恢复理事会活力的议定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的口头报告。见理事会第1991/277号决定。

G.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9. 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和承诺的政策的情况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执行《宣言》中议定和承诺的政策的情况说明(E/1991/96)。

40. 理事会在1991年7月16日和26日第26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

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26和31)。

41. 理事会在7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荷兰(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泰国、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加纳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执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情况说明

42.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1991/96)。见理事会第1991/278号决定。

H.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43. 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政策和做法的说明(A/46/263-E/1991/88)。

44. 理事会在1991年7月17日、24日和26日第28、30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28、30和31)。

45. 理事会在7月17日第28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发言的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林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埃及的观察员。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46. 在7月24日第30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

埃及¹、伊拉克、约旦、黎巴嫩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¹、摩洛哥、卡塔尔¹、沙特阿拉伯¹、索马里、苏丹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和也门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E/1991/L.36)。后来,巴基斯坦、越南¹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申明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的有关各项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4号决议以及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目前正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以及犹太新移民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定居的情况,

“1. 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定居点,认为这种行为如安理会第446(1979)号和第465(1980年)号决议及大会有关决议所说明的,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非法行为;

“2. 决定认为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和大兴土木以及犹太新移民在其中定居是在中东争取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重大障碍;

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包括没收土地、将水资源改道、耗损被占领领土上的自然和经济资源及驱赶和放逐上述领土居民的做法;

“4. 重申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对其自然和经济资源拥有的既定的不可剥夺的充分主权,认为对此种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7.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删除了执行部分第4段“巴勒斯坦人民”之前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等字。

48. 此外,在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就决议草案E/1991/L.36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定草案(E/1991/L.41)。决定草案的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鉴于这个问题特别重要而时间不够,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递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49. 在提出决定草案时,副主席对案文作了如下订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E/1991/L.36),鉴于这一问题特别重要而时间有限,决定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5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E/1991/L.4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79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

51.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A/46/263-E/1991/88)。见理事会第1991/280号决定。

I.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 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52. 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问题(议程项目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1年2月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82-E/1991/14);

(b) 1991年2月19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91-E/1991/17);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报告(A/46/215-E/1991/76);

(d) 1991年7月2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83-E/1991/114)。

53. 理事会在1991年7月15日、24日和26日第25、30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25、30和31)。

54. 理事会在7月15日第2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国际援助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果工作协调员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5. 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荷兰(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芬兰(代表北欧国家)、泰国、奥地利、日本、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

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

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56. 在7月24日第30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¹奥地利、巴林、比利时、¹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¹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¹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¹爱尔兰、¹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¹挪威、¹巴基斯坦、葡萄牙、¹罗马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¹也门、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决议草案(E/1991/L.37)。后来,古巴、¹捷克斯洛伐克、¹希腊、¹秘鲁和波兰¹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告知理事会。

5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报告

59. 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报告(A/46/215-E/1991/76)。见理事会第1991/315号决定。

J.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60. 在10月17日第33次会议上,理事会恢复审议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11)。理事会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摘要(E/1991/L.27/Add.1)。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摘要

61. 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摘要。见理事会第1991/317号决定。

⁵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A号》(E/1991/34/Add.1)。

第五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区域合作

1.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0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调查摘要(E/1991/45);
- (b) 1990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调查摘要(E/1991/56);
- (c)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4月16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1/59);
- (d) 1990-1991年欧洲经济调查摘要(E/1991/64);
- (e)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E/1991/67);
- (f) 1989-1990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调查摘要(E/1991/70);
- (g) 1990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E/1991/92);
- (h)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1/97和Add.1);
-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声明(E/1991/NGO/4)。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1日、15日、17日和22日第4、第5、第9、第10和第15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2和Add.1)已提交理事会。

以色列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资格

3.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以色列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决议草案(E/1991/122,第27段,决议草案一)。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32票对13票,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2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

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赞比亚。

弃权：博茨瓦纳、中国、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

5.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非洲在渔业领域的合作

6.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在渔业领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1/122, 第27段, 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3号决议。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7.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91/122, 第27段, 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

1985-1994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1985-1994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决议草案(E/1991/122, 第27段, 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

促进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

9.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便利国际

贸易的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1/122,第27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6号决议。

接纳澳门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准成员

10.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接纳澳门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准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1/122/Add.1,第17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9号决议。

接纳基里巴斯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11.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接纳基里巴斯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1/122/Add.1第17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0号决议。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年-2000年)

12.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年-2000年)”的决议草案(E/1991/122/Add.1,第17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1号决议。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

13.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的决议草案(E/1991/122/Add.1,第17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2号决议。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4.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1/122/Add.1,第17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1/97/Add.1)。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3号

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地点

16.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1/122/Add.1,第18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0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委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地点

17.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委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1/122/Add.1,第18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1号决定。

召开关于修订各区域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高级别专家特别会议

1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召开关于修订各区域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高级别专家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1/122/Add.1,第18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2号决定。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

19.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的决定草案(E/1991/122/Add.1,第18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

20.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2/Add.1,第18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4号决定。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 贸易和发展

21.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8(a))。理事会收到了

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46/15(第一卷))；¹
- (b) 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说明(E/1991/98)。

2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8日至10日和24日第1至第3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3)已提交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

23.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贸易和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1/123,第1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2号决议。

2. 粮食和农业

2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问题(议程项目8(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国际市场趋势和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情况的报告(E/1991/89)；
- (b) 1991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的普通照会(E/1991/119)；
- (c)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WFC/1991/11)。²

2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8日至10日、17日和24日第1至第3、第9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3)已提交理事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6/15),第一卷。

²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6/19)。

26.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粮食和农业”的决议草案(E/1991/123,第1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3号决议。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7.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议程项目8(c))。理事会收到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46/37)。³

2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9日和23日第13、第14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4)已提交理事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29.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4,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4号决定。

4. 跨国公司

30.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8(d))。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1/13);⁴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解决腐败行径问题所作的努力的报告(E/1991/31/Add.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37号》(A/46/37)。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0号》(E/1991/31)。

3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9日和24日第13、第14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4)已提交理事会。

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

32.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1/124,第19段,决议草案一)。

33.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就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a) 执行部分第3段以30票对15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几内亚、约旦、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瑞典、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4段以29票对15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⁵

⁵ 约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表决时在场,便会对执行部分第3和4段和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美国、意大利、牙买加、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瑞典、扎伊尔、

34. 应赞比亚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0票对9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4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新西兰、罗马尼亚、瑞典、扎伊尔、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赞比亚、加拿大、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36.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贡献”的决议草案(E/1991/124,第19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5号决议。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8.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决议草案(E/1991/124,第19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6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9.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24,第20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报告

40.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4,第20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6号决定。

5. 自然资源

41.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8(e))。理事会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1/29)。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9号》(E/1991/29)。

4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5日和23日第5、第6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5)已提交理事会。

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

43.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4号决议。

水资源开发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44.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水资源开发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5号决议。

能源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45.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能源的发展和有效利用”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6号决议。

开发矿物资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

46.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发矿物资源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7号决议。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47.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8号决议。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4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用于确定、勘

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9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49.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0号决议。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50.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18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1号决议。

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

51.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19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5号决定。

预防和减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发生的灾害

52.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和减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发生的灾害”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19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6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3.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19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7号决定。

6. 人口

5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8(f))。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E/1991/5);
- (b)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1/27);⁷
- (c) 人口委员会作为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E/1991/47);
- (d)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关于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1/47/Add.1)。

5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5日和23日第5、第6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5)已提交理事会。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56.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32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2号决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57.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32段,决议草案二)。

58.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1/47/Add.1)。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7号》(E/1991/27)。

59.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0.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3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8号决定。

人口委员会作为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1.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委员会作为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3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9号决定。

7. 统计

62.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8(g))。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1/25和Corr.2)⁸。

63.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5日、19日和24日第5、第6、第14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5)已提交理事会。

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64.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的决议草案(E/1991/125,第4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4号决议。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5号》(E/1991/25和Corr.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5.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25,第4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10号决定。

8. 人类住区

66.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8(h))。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6/8);⁹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说明,转递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A/46/8/Add.1);
- (c)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说明(A/46/262-E/1991/95)。

67.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0日、16日、17日、23日和24日第3、第7至第9、第16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6)已提交理事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6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6,第11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11号决定。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4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文件

69.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26,第11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12号决定。

9. 环境

70.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8(i))。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6/138-E/1991/52);
- (b) 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46/156-E/1991/54);
- (c) 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控制和跨界移动的报告(A/46/214-E/1991/77);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E/1991/L.26)。¹⁰

7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6日、17日、和24日第7至第9和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6)已提交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报告

72.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6,第1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13号决定。

10. 沙漠化和干旱

73.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沙漠化和干旱问题(议程项目8(j))。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¹⁰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6/25)。

(a) 秘书长关于治沙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46/157-E/1991/55);

(b) 秘书长关于受到沙漠化和干旱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报告(A/46/268-E/1991/107);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理事会关于治沙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苏丹-萨赫勒区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1/L.29)。¹¹

7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6日至19日、23日和24日第7至第9、第12、第14、第16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6)已提交理事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

75.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决议草案(E/1991/126,第32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5号决议。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

76.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决议草案(E/1991/126,第3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6号决议。

治理南亚的干旱、水土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后果

77.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治理南亚的干旱、水土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后果”的决议草案(E/1991/126,第3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7号决议。

¹¹ 继后作为A/46/380-/1991/142号文件印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报告

7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26,第3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14号决定。

11. 危险货物的运输

79.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议程项目8(k))。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1991/68)。

80.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7日和23日第9和第1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7)已提交理事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81. 7月26日,理事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91/127,第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7号决议。

12.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82.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8(i))。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A/46/206-E/1991/93和Add.2);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1/28),¹²

(c)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说明(E/1991/99)。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

83.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7日、23日和24日第10、第16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8)已提交理事会。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84.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问题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1/128,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说明

85.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说明”的决定草案(E/1991/128,第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1号决定。

13.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86.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问题(议程项目8(m))。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进度的报告(A/46/160-E/1991/66)。

87.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8日和24日第11、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29)已提交理事会。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88.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1/129,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5号决议。

C.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

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89. 理事会在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报告(E/1991/L.30)。¹³

90.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8日和24日第11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0)已提交理事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报告

91.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活动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30,第5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2号决定。

D.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92.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说明(E/1991/104)。

93.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7月18日和24日第12、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1)已提交理事会。

¹³ 继后作为A/46/455-E/1991/141号文件印发。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对其加以统一和改进的必要

94.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对其加统一和改进的必要”的决议草案(E/1991/131,第14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0号决议。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95. 7月26日,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1/131,第14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1号决议。

第六章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世界社会状况

1.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议程项目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A/46/56-E/1991/6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46/137-E/1991/40);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1/26)¹。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5月13日至16日和20日至23日第6、9、11、13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84)已提交给理事会。

世界社会状况

3.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E/1991/84,第20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号决议。

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2)。

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1/84,第20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号决议。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6号》(E/1991/26)。

6.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伊朗代表和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巴西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7.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E/1991/84,第2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5号决定。

B. 社会发展

8.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报告(E/1991/19);
-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1/26);¹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1991/NGO/1)。

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5月13日至16日、20日和23日第1至6次、第9、10、13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85)已提交给理事会。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

10.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号决议。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1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号决议。

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

12.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8号决议。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3.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9号决议。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14.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0号决议。

青年人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和平

15.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青年人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1号决议。

社会发展合作战略

16.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合作战略”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2号决议。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7.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3号决议。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18.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4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5号决议。

2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加强和合理化

2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加强和合理化”的决议草案(E/1991/85,第41段,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6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2.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85,第42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6号决定。

方案问题

23.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方案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1/85,第42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7号决定。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4.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E/1991/85,第42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重大社会政策主题的深入审议

25.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重大社会政策主题的深入审议”的决定草案(E/1991/85,第42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9号决定。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26.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1/85,第42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

27.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E/1991/SR.12)。

C. 人权问题

28.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1年1月5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59-E/1991/7);

(b) 1991年1月1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71-E/1991/9);

(c) 1991年5月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6/166-E/1991/71);

(d)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1/18);

(e)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1/22和Add.1);²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1/23和Corr.1);³

(g)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1/41);

(h) 1991年3月1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1/48);

(i) 秘书处转递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般评论的说明(E/1991/53);

(j)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1/57);

(k) 1991年4月17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91/60);

(l) 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和三及决定草案3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1991/C.2/L.18);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1991/NGO/1);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和第2A号》(E/1991/22和Add.1)。

³ 同上,《补编第3号》(E/1991/23 和 Corr.1)。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声明(E/1991/NGO/2);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1/NGO/3)。

2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5月17日和5月20日至24日第7次到第9次和第11次到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86)已提交给理事会。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30.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决议草案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36票对17票,零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索马里、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⁴ 保加利亚代表团随后表示,表决时它如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表决时它如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1.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土耳其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7号决议。

公平审判权利

3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公平审判权利”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号决议。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题

3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号决议。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3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0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3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91/31号决议。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独立性

37.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独立性”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以30票对4票,20票弃权,经记录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2号决议。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索马里、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

3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3)。

国际人权盟约

39.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3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40.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4号决议。

禁止贩卖人口

41.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贩卖人口”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5号决议。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4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6号决议。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4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E/1991/86,第89段,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经慷慨表决,以53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7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4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程序性讨论(其中德国、联合王国、摩洛哥、法国、西班牙、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之后,会议依法国

代表的提议暂时休会。复会时理事会秘书发了言,之后,德国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4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3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4号决定。

47.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4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5号决定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49.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6号决定。

50.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3)。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51.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

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5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8号决定。

世界人权会议

5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9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0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5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1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决定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2号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

57.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3号决定。

人权与环境

5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环境”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二),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52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4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5号决定。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0.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6号决定。

贩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1.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贩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7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8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6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9号决定。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6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以和

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决定草案(E/1991/86, 第90段, 决定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0号决定。

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6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 第90段, 决定草案十九)。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50票对零票, 零票弃权, 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1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无。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6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 第90段, 决定草案二十)。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19票对11票, 23票弃权, 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2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

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弃权：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

67.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古巴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1/SR.13)。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6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3号决定。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69.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4号决定。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70.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5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71.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43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6号决定。表决结果

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7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7号决定。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7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8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7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的境内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9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7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

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0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二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1号决定。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

77.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2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3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9.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⁵见理事会第1991/264号决定。

80.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1/SR.13)。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和2A号》(E/1991/22和Add.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

81.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5号决定。

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82.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6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8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⁶。见理事会第1991/267号决定。

黎巴嫩南部地区人权情况

8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黎巴嫩南部地区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8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情况

85.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柬埔寨境内的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86,第90段,决定草案三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69号决定。

86.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越南观察员发了言(见E/1991/SR.13)。

⁶ 同上,《补编第3号》(E/1991/23和Corr.1)

D. 提高妇女地位

87.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了文件如下: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46/38)⁷;
- (b) 1991年2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77-E/1991/13);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1/21);
-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1/28);⁸
-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发出的说明(E/1991/NGO/1)。

88. 理事会将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5月16、17、20、21和23日第5到10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87)已提交给理事会。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8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7号决议。

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90.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

9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她们的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1/87, 第26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36票对1票, 10票弃权,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19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芬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 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2)。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93.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1991/87, 第26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37票对1票, 16票弃权,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0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2)。

残疾妇女

95.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妇女”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1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96.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2号决议。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97.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8.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91/87,第26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4号决议。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9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议草案(E/1991/87, 第26段, 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5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0.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议草案(E/1991/87, 第26段, 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1号决定。

请求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10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请求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的决定草案(E/1991/87, 第26段, 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32号决定。

E. 麻醉药品

102.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续会上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E/1991/11);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1/24)⁹。

103.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1991年6月17日至21日第17至2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03和Add.1)已提交给理事会。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4号》(E/1991/2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4.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5.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39号决议。

管制用于生产古柯碱、海洛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化学品

106.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管制用于生产古柯碱、海洛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化学品”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0号决议。

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情况在近东和中东区域建立禁毒执法反击措施

107.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情况在近东和中东区域建立禁毒执法反击措施”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1号决议。

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解决非法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有关事项方面提高合作成效

108.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解决非法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有关事项方面提高合作成效”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2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09.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3号决议。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110.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4号决议。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的执行情况

111.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5号决议。

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112.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6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13.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7号决议。

114.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5)。

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

115.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确保国际

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的决议草案(E/1991/103,第23段,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

116.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15)。

扩大麻醉药品委员会

117.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扩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1/103/Add.1,第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49号决议。

11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卢森堡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加纳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的成员国)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新西兰代表(还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瑞典代表(还代表芬兰)发了言(见E/1991/SR.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麻醉药品问题的报告

119. 理事会在6月21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麻醉药品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03/,第2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71号决定。

第七章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议程项目1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旨在实现技术合作项目采购来源地域分配更为公平的惯例和程序的报告(A/44/64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出的评论(A/45/648);

(b)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46/39);¹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A/46/206-E/1991/93和Add.1-3);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A/46/265-E/1991/105);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E/1991/33);²

(f)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1/69);

(g)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1/110);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91年组织会议、其特别会议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1991/L.27和Corr.1);³

(i) 秘书长关于以下的说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支助费用后续安排”的第91/32号决定和题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后续支助费用安排”的第91/37号决定引起的方案预算问题(E/1991/L.3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6/39)。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2号》(E/1991/33)。

³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

2. 理事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在1991年7月17日、18日、22日和24日举行的第9至第12次,第15次、第17次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2)已提交给理事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3.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1/132,第23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7号决议。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4.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E/1991/132,第23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78号决议。

5.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E/1991/132,第24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6号决定。

方案拟订的效率

6.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方案拟订的效率”的决定草案(E/1991/132,第24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7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

7.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的决定草案(E/1991/132,第24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

8.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1/132,第24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9号决定。

B. 协调问题

1. 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

9.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协调问题)项下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与早期预报可能难民潮有关的活动”的报告(A/45/649和Corr.1)以及秘书长的评论(A/45/649/Add.1)及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出的评论(A/46/134);

(b) 秘书长关于在全系统范围内审查协调向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说明(E/1991/109和Add.1及Add.1/Corr.1)。

10.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8日至11日第1次至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的问题。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3)已提交给理事会。

2. 其他协调问题

11.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1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6);⁴

(b) 秘书长根据《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问题、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方法条例和规则》第4.8项条例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引起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1/L.28);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6/16)。

⁵ 最后案文见A/46/16/Add.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A/46/171-E/1991/61);

(d) 秘书长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6/281-E/1991/112);

(e)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1/16和Corr.1);

(f)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0年年度总报告(E/1991/42和Add.1和2);

(g)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登记册的报告(E/1991/44);

1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22日至24日的第6、第7、和第15至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给理事会(E/1991/1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3.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的题为“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1991/133,第29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6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1/133,第29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7号决议。

15.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突尼斯代表和乌干达观察员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

16.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33,第3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3号决定。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7.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议程项目13)。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6/229);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6/204-E/1991/80和Add. 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E/1991/116)。

1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19日、22日和24日第13至15、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4)已提交给理事会。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以及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1/134,第17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以51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8号决议。

20.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作了发言(见E/1991/SR. 32)。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1.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E/1991/134,第17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以48票赞成,1票

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9号决议。

22.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该决议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见E/1991/SR.32)。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1.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2. 会议日历

23.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A/46/6,第11至30款;⁶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6和Add.1);⁷
- (c) 1991年6月17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1/108);
- (d) 秘书处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志名标准化会议的说明(E/1991/118);
- (e)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1992和1993年暂定会议日历(E/1991/L.25和Corr.1/Rev.1)。

2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15日、16日和24日第6、第7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5)已提交给理事会。

⁶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6/16/和Add.1)。

1992年和1993年会议日历

25.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1992年和1993年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E/1991/135,第13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4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26.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的决定草案(E/1991/135,第1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5号决定。

E.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27.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议程项目15)。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报告(A/46/266-E/1991/106)。

2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8日至11日和18日、24日的第5、12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6)已提交给理事会。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29.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1/136,第1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8号决议。

F. 减少灾害和救灾

1. 防治螺旋锥蝇为害

2.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30.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防治螺旋锥蝇为害问题(议程项目16(a))

和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议程项目16(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螺旋锥蝇为害及为消除此一灾害所作努力的报告(E/1991/6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1/63);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螺旋锥蝇为害及为消灭此一灾害所作努力的报告(E/1991/113)。

3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19日、22日和24日的第14、第15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7)已提交给理事会。

防治螺旋锥蝇为害

32. 在7月26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治螺旋锥蝇为害”的决议草案(E/1991/137,第22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59号决议。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的执行情况

33.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1/137,第2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7号决定。

3. 救灾协调

34.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救灾协调问题(议程项目16(c))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221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1991/79);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说明(E/1991/212)。

3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8

日至11日和16日至19日的第1至第5次、第8、10、12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7)已提交给理事会。

G.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议程项目17)。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助也门重建和发展的报告(A/46/217-E/1991/94)。

37.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8日至11日、16日至19日和24日的第1至第5次、第8、10、12、13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8)已提交给理事会。

非洲之角的危急人道主义情况

38.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之角的危急人道主义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1/138,第26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0号决议。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39.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1/138,第26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1号决议。

向也门提供援助

40.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1/138,第27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2号决议。

紧急和救灾行动

41.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紧急和救灾行动”的决定草案(E/1991/138,第2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8号决

定。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2.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议程项目18)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1/65);

(b) 1991年5月23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1/101和Corr.1)。

43.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91年7月8日至11日和16日、19日和24日的第1至第5次、第8、13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报告(E/1991/139)已提交给理事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4.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1/139,第2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63号决议。

联合国对紧急情况反应

45.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对紧急情况反应”的决定草案(E/1991/139,第22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89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6. 在7月2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1/139,第22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90号决定。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4)、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议程项目11)和第1991年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续会(议程项目19)上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和提名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的说明(E/1991/10/Rev.1);

(b) 1991年第一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1/30);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说明(E/1991/46和Add.1和2);

(d)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b)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91/49);

(e)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a)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91/50);

(f) 1991年第二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增编(E/1991/100/Add.1);

(g) 秘书长关于临时选举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一名成员以补空缺的说明(E/1991/117);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1/L.1和Add.1);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24名成员的说明(E/1991/L.2);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8名成员的说明(E/1990/L.3);

(k)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22名成员的说明(E/1991/L.4);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1名成员的说明(E/1991/L.5);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91/L.6);

(n)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5名成员的说明(E/1991/L.7);

(o) 秘书长关于任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1/L.8);

(p) 秘书长关于任命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的说明(E/1991/L.9)。

2. 理事会在1991年2月7日第2次会议、5月30日和31日第11至第13次会议、6月21日第15次会议、7月26日第31次会议和10月17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关于审议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1/SR.11至13、15和31)。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提名列下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第1991/224号决定);

(a) 非洲国家(2个空缺):加纳和赞比亚;

(b) 东欧国家(1个空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个空缺):巴哈马、尼加拉瓜和乌拉圭;

(d) 西欧和其他国家(2个空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4.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出喀麦隆、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还选出埃及,选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6.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会议上选出孟加拉国,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7. 理事会6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选出保加利亚,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72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

8.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罗马尼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1/210号决定)。

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几内亚、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多哥(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10.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刚果、哥斯达黎加、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1.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埃及和加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1/210号决定)。

12.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0/224号决定)。

13.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选出毛里求斯,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91/283号决定)。

1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出约旦和巴基斯坦,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83号决定)。

B. 专家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

15.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选出Jerzy Jasinski先生(波兰)接任辞职的Jacek Kubiak先生的任期(见理事会第1991/283号决定)。

C.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 成员国的选举

统计委员会

16.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纳、牙买加、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人口委员会

17.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法国、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卢旺达和苏丹(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1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选出巴基斯坦,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83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

2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和赞比亚(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22.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23.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认可由其本国政府提名出席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见理事会第1991/210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Lelia Boeri de Cervetto	(阿根廷)
Eduardo Augusto Guimaraes	(巴西)
Ivan Sujan	(捷克斯洛伐克)

Guenter Karl Kopsch	(德国)
Gyorgy Vukovich	(匈牙利)
Jothan Antony Maniki	(肯尼亚)
Miguel Cervera	(墨西哥)
Intiaz A. Khan	(巴基斯坦)
Maria Teresa Sinisterra de de Leon	(巴拿马)
Nouridine Bouraima	(多哥)
Vadim Nikitovich Kyrychenko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avid Shinamwala Diangamo	(赞比亚)

人口委员会

Ana Amelia Camarano de Mello Moreira	(巴西)
Majid Jamshi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hristopher Chanda Pasoma	(赞比亚)

社会发展委员会

Juan Carlos Beltramino	(阿根廷)
Richard Wotava	(奥地利)
George M. Anastassiades	(塞浦路斯)
Herbert Kofi Mensah	(加纳)
Tadeusz Tyszka	(波兰)
Arnold N. Smlepakov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权委员会

Zelmira M. E. Regazzoli	(阿根廷)
范国祥	(中国)
Raul Roa Kouri	(古巴)
Ousman Ahmadou Sallah	(冈比亚)

Fredo Dannenbring	(德国)
Wiryo Sastrohandoyo	(印度尼西亚)
Norbert Ratsirahonana	(马达加斯加)
S.M. Zafar	(巴基斯坦)
Luis Octavio Roma de Albuquerque	(葡萄牙)
Carlton Mthunzi Deamini	(斯威士兰)
Horacio Arteaga	(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Irina G. Bokova	(保加利亚)
Salimata Yvette Kone	(科特迪瓦)
Pramila Dandavate	(印度)
Achie Sudiarti Luhulima	(印度尼西亚)

D.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4.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1年8月1日起: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南斯拉夫(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5.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45/138号决议的规定,选出菲律宾参加执行委员会(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26.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2月理事

会组织会议第一天起：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斐济、法国、冈比亚、莱索托、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和也门（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27. 理事会在5月30日和31日第11次和第13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哥伦比亚、古巴、加纳、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28. 理事会在5月30日和31日第11次和第13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卢旺达（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

29.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名列下国家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中非共和国、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 (b) 亚洲国家（二个空缺）：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
- (c) 东欧国家（二个空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空缺）：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二个空缺）：澳大利亚和德国。

30. 理事会在10月17日第33次会议上提名阿尔巴尼亚作为东欧国家的一个候选国，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316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31.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出Sirad Atmodjo（印度尼西亚）和Abdol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期五年,自1992年3月2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32. 理事会在5月30日第12次会议上选出Sahibzada Raoof ali Khan(巴基斯坦)、Gottfried Machata(奥地利)、Bunsom Martin (泰国)、Manuel Quijano Narezo (墨西哥)和Herbert S. Okun(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五年,自1992年3月2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33.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3次会议上任命Fatima Benslimane Hassar(摩洛哥)、Gule Afruz Mahbub (孟加拉国)、D.Gail Saunders (巴哈马)、Renata Seimienska-Zochowska(波兰)和Kristin Tornes(挪威),任期三年,自1991年7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1/224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1991年1月30日和2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1991年组织会议(第1和2次会议),1991年3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续会(第3次会议),1991年3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1991年第一届常会(第4至14次会议),1991年6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常会续会(第15次会议),1991年7月3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1991年第二届常会(第16至32次会议),和1991年10月17日第二届常会续会(第33次会议)。会议经过载于各项简要记录(E/1991/SR.1-33)。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主席Chinmaya · Rajaminath · Gharekan先生(印度)在第1次会议上致开幕词。Hocine · Djoudi先生(阿尔及利亚)当选为理事会1991年主席后作了讲话。

3. 加纳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也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A. 理事会主席团

4. 理事会按照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的规定于1月30日举行会议以选举主席团。

5. 理事会在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Hocine Djoudi先生(阿尔及利亚)为理事会1991年主席。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Juan Somavia先生(智利)、Jan Eliasson先生(瑞典)和Razali Ismail先生(马来西亚)为理事会副主席。

6. 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协商之后,宣布已获同意由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担任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Juan Somavia先生(智利)担任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Jan Eliasson先生(瑞典)担任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Razali Ismail先生(马来西亚)负责协调非正式协商并履行理事会交托的其他任务。

7. 理事会在7月3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以鼓掌方式选出Naste Calovski先

生(南斯拉夫)为理事会1991年副主席,并委派他接替辞职的Darko Silovic先生(南斯拉夫担任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

8.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7月8日其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Almed Amaziane先生(摩洛哥)和Mhammad Homae-Nej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9. 第二(社会)委员会在5月13日其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Gholamali Khoshroo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Florian Krenkel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副主席。

10.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7月8日其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Renato Carlos Sersale Di Cerisano先生(阿根廷)和Vasile Galgau先生(罗马尼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91年组织会议议程

11.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会议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1/2)。

1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经奥地利代表建议,决定将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问题列入项目2。

13.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991年和1992年基本工作方案

14.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和1992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1991/1和Corr.1和Add.1),其中载有提议的理事会1991年和1992年基本工作方案。

15. 代理主席在第2次会议上就1991年和1992年工作方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1)段分配议程项目的问题发了言。

1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1/L.11,决

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1991/202A-I号决定。

17. 理事会还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1/L.11,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1991/203号决定。

18. 这两项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突尼斯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19.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1/L.11, 决定草案五), 据此, 理事会将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审议项目1下的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问题。见理事会第1991/206号决定。

20. 理事会在3月5日第3次会议上, 在索马里代表发言后并经代理主席建议, 决定在临时议程中加入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见理事会第1991/212号决定。

21.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1/30);
- (b)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的说明(E/1991/L.14和Rev.1);
- (c)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1991/L.15)。

22. 理事会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发言。

23. 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24. 摩洛哥代表也在第4次会议上建议理事会将项目5(a)(统计)的审议推迟到1991年第二届常会。

25.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表在5月15日第5次会议上告诉理事会说, 在第二届常会上审议题为“统计”的项目将会涉及额外支出, 可由1990-1991两年期的现有经费支付。

2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在第二届常会上将统计问题作为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分项目加以审议。见理事会第1991/213号决定, 第1段。

27. 之后,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第1991/213号决定,第2段。通过的议程已以E/1991/74文号分发(见本报告附件一)。核可的工作安排已以E/1991/L.17号文件分发。

2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14次会议上核可了第一届常会续会的工作安排(E/1991/L.17/Add.1)。见理事会第1991/213号决定,第3段。

1991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29.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1991/L.20),其中载有临时议程草案、提议的工作安排以及关于第二届常会文件状况的报告。

30. 荷兰代表在5月31日第14次会议上建议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下列项目作为一组项目审议:项目15(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16(c)(减少灾害和救济:救灾协调)、17(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和18(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理事会秘书也对工作安排提议了修改。

3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1991/L.20)。见理事会第1991/270号决定。

32. 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荷兰(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墨西哥、巴林、瑞典、巴西、阿根廷、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33.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1/100和Add.1);
- (b)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E/1991/L.24)。

34. 理事会在7月3日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常会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1/273号决定,第1段。

35. 理事会在7月15日第25次会议上决定将题为“选举”的项目列入议程。见理事会第1991/273号决定,第3段。

C. 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36. 2月7日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¹墨西哥

哥、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1/L.10)。

37. 理事会秘书在同次会议上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达成协议的该决定草案订正案文,其中在“并注意到主席提出的各项建议”之前增添“认识到应当立即履行大会第45/179号决议规定的关于改善委员会职能的任务”等字。

38. 随后,玻利维亚、¹哥斯达黎加、¹捷克斯洛伐克、丹麦、¹芬兰、冰岛、¹牙买加、马来西亚、荷兰、挪威、¹巴基斯坦、菲律宾、¹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39.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有关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以E/1991/L.12号文件分发。

4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1/201号决定。

41.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哥伦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D.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42.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1/L.11,决定草案三),据此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订于1991年3月18日至22日在总部举行。见理事会第1991/204号决定。

43.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经秘书处建议,决定1991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91/282号决定。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E.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问题第十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44.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1/L.11, 决定草案四), 据此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问题第十次专家会议将订于1991年9月4日至13日在总部举行。见理事会第1991/205号决定。

F. 推迟举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45.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1/L.11, 决定草案七), 据此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推迟一年举行。见理事会第1991/207号决定。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 第一届常会续会的日期

46.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 (a) 将原订于1991年5月7日至31日举行的1991年第一届常会改在1991年5月13日至31日举行, (b) 1991年6月17日至21日举行第一届常会续会, 以审议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见理事会第1991/208号决定。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47.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举行组织会议续会以完成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的审议工作。见理事会第1991/209号决定。

I.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 后果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

48. 理事会在3月2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代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决定草案(E/1991/L.16),其中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非正式交换意见。见理事会第1991/211号决定。

J.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49. 理事会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经秘书建议,决定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91/214号决定。

K.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议日期

50. 理事会在5月15日第5次会议上经秘书处建议并在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之后,决定将原订于1991年12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议改于1991年12月11日至17日举行。见理事会第1991/215号决定。

L. 紧急援助利比里亚的经济及社会重建

51.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在5月15日第5次会议上为回应大会第45/232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紧急援助利比里亚的经济及社会重建的情况。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53. 理事会在5月23日第8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注意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的口头报告。见理事会第1991/220号决定。

M.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4. 理事会按照1991年组织会议通过的第1991/206号决定,在5月15日、17日和23日第5、6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问题。理事会收到1990年9月2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0/121)。

55. 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在5月15日第5次会议上发了言。

56. 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¹、尼加拉瓜、菲律

宾¹、多哥和扎伊尔的名义在5月17日第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91/L.18)。

57. 理事会在5月23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1/1号决议。

58. 在第二届常会上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项目18(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63号决议(见上文第七章,第44段)。

N. 非政府组织

59. 理事会在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1/20和Add.1); (b) 1991年3月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1/43)。

60. 理事会在5月22日第7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加拿大、牙买加、法国和瑞典的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和卢森堡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的发言。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E/1991/20和Add.1)第一节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三项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62. 理事会在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63. 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瑞典)建议,理事会决定将国际人命协会从该决定草案第(a)段所列的组织清单中删除,并将该组织的申请发还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6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1/216号决定。

将于1993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

65. 理事会在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将于1993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1991/217号决定。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66. 理事会在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1991/218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67. 理事会在第7次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1/20和Add. 1),特别是对其工作方法提出的意见。见理事会第1991/219号决定。

0.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的要求

68. 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E/1991/73和Add. 1),理事会在5月13日和15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核可了非政府组织请求在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听取其发表意见的要求。见理事会第1991/213号决定,第1段。

69. 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E/1991/111),理事会在7月7日第18次会议上核可了非政府组织请求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听取其发表意见的要求。见理事会第1991/273号决定,第2段。

P.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日期

70. 经秘书处建议,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决定于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91/281号决定。

附件一

1991年组织会议和1991年第一届和 第二届常会议程

1991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有关组织事项。

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91年5月13日和15日第4次和5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制图。
6. 世界社会状况。
7. 社会发展。
8. 人权问题。
9. 提高妇女地位。
10. 麻醉药品^a。
11. 选举和提名。
12.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13. 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a 第一届常会续会审议的项目(第1991/208号决定,第(b)段)。

1991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91年7月3日第16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5.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7. 区域合作。
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
 - (c) 科技促进发展；
 - (d) 跨国公司；
 - (e) 自然资源；
 - (f) 人口；
 - (g) 统计；
 - (h) 人类住区；
 - (i) 环境；
 - (j) 沙漠化和旱灾；
 - (k) 危险货物的运输；
 - (l)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m)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9.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10.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2. 协调问题。
13.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 方案和有关问题：
 -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 (b) 会议日历。
1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6. 减少灾害和救济；
 - (a) 防治螺旋锥蝇为害；
 -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 (c) 救灾协调。
17.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 选举。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2
阿根廷	安哥拉.....	1994
奥地利	阿根廷.....	1993
巴哈马	澳大利亚.....	1994
巴林	奥地利.....	1993
博茨瓦纳	巴林.....	1992
巴西	孟加拉国.....	1994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 ^a	1994
布基纳法索	比利时.....	1994
喀麦隆	贝宁.....	1994
加拿大	博茨瓦纳.....	1993
智利	巴西.....	1994
中国	保加利亚.....	1992
捷克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1992
厄瓜多尔	加拿大.....	1992
芬兰	智利.....	1993
法国	中国.....	1992
德国	哥伦比亚.....	1994
几内亚	厄瓜多尔.....	1992

^a 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印度尼西亚	埃塞俄比亚.....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芬兰.....	1992
伊拉克	法国.....	1993
意大利	德国.....	1993
牙买加	几内亚.....	1993
日本	印度.....	1994
约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肯尼亚	意大利.....	1994
马来西亚	牙买加.....	1992
墨西哥	日本.....	1993
摩洛哥	科威特.....	1994
荷兰	马达加斯加.....	1994
新西兰	马来西亚.....	1993
尼加拉瓜	墨西哥.....	1992
尼日尔	摩洛哥.....	199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2
秘鲁	秘鲁.....	1993
罗马尼亚	菲律宾.....	1994
卢旺达	波兰.....	1994
索马里	罗马尼亚.....	1992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b.....	1992
瑞典	卢旺达.....	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索马里.....	1993

b 俄罗斯联邦继续行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权利和义务。

1991年的成员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1992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西班牙..... 1993
苏里南..... 1994
斯威士兰..... 1994
瑞典..... 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多哥..... 19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
土耳其.....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南斯拉夫..... 1993
扎伊尔..... 1992

B.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名成员;任期三年)

阿尔及利亚..... 1992
阿根廷..... 1992
巴哈马..... 1994
贝宁..... 1993
巴西..... 1993
保加利亚..... 1993
布隆迪..... 1993
喀麦隆..... 1992
智利..... 1993
中国..... 1992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中国	哥伦比亚.....	1993
哥伦比亚	刚果.....	1993
刚果	法国.....	1994
法国	德国.....	1993
德国	加纳.....	1994
印度	印度.....	1993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3
伊拉克	伊拉克.....	1993
意大利	意大利.....	1993
日本	日本.....	1992
摩洛哥	摩洛哥.....	1992
荷兰	荷兰.....	1993
尼日利亚	尼日尔.....	1993
挪威	挪威.....	199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3
波兰	波兰.....	1993
斯威士兰	俄罗斯联邦b.....	19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斯里兰卡.....	1992
乌干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c.....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c 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4
赞比亚	赞比亚.....	1994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
孟加拉国	奥地利.....	1995
玻利维亚	孟加拉国.....	1994
博茨瓦纳	巴巴多斯.....	1995
巴西	白俄罗斯a.....	1995
布隆迪	玻利维亚.....	199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博茨瓦纳.....	1995
加拿大	巴西.....	1994
智利	保加利亚.....	1995
中国	喀麦隆.....	1994
哥伦比亚	加拿大.....	1992
塞浦路斯	智利.....	1994
丹麦	中国.....	1992
埃及	哥伦比亚.....	1994
芬兰	埃及.....	1994
法国	芬兰.....	1994
德国	法国.....	1992
希腊	德国.....	1995
危地马拉	加纳.....	1995
匈牙利	希腊.....	1995
印度	危地马拉.....	1992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印度尼西亚	海地.....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匈牙利.....	1992
伊拉克	印度.....	1995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2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日本	伊拉克.....	1992
约旦	意大利.....	1992
肯尼亚	日本.....	1994
莱索托	约旦.....	1995
马拉维	肯尼亚.....	1995
墨西哥	莱索托.....	1992
荷兰	马拉维.....	1992
尼日利亚	马来西亚.....	1995
挪威	墨西哥.....	1995
巴拉圭	荷兰.....	1992
秘鲁	尼日利亚.....	1994
波兰	挪威.....	1995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1994
塞拉利昂	巴拉圭.....	1992
索马里	菲律宾.....	1995
斯里兰卡	罗马尼亚.....	1994
斯威士兰	俄罗斯联邦.....	1994
瑞典	塞拉里昂.....	19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索马里.....	1992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突尼斯	斯里兰卡.....	1995
土耳其	苏丹.....	199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斯威士兰.....	19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1992
南斯拉夫	土耳其.....	1994
津巴布韦	乌干达.....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南斯拉夫.....	1992
	津巴布韦.....	199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名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至1994年12月31日止

保加利亚	爱尔兰
布隆迪	莱索托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阿曼
塞浦路斯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伊拉克	

自然资源委员会

(5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1年的成员

1992年的成员d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巴西	巴西.....	1994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4
布隆迪	布隆迪.....	1994
乍得	乍得.....	1994
智利	智利.....	1992
中国	中国.....	1992
丹麦	丹麦.....	1994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92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1992
法国	法国.....	1994
加蓬	加蓬.....	1992
德国	德国.....	1994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1992

d 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31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上举行:

- (a) 三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 (b) 四名亚洲国家成员,其中三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另
一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 (c)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中四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
止;另四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d</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	1994
海地	几内亚比绍.....	1992
洪都拉斯	海地.....	1992
匈牙利	洪都拉斯.....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匈牙利.....	1994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莱索托	日本.....	1992
蒙古	肯尼亚.....	1994
巴拉圭	莱索托.....	1994
波兰	蒙古.....	1994
苏丹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4
苏里南	巴拉圭.....	1992
瑞典	菲律宾.....	1994
泰国	波兰.....	1994
突尼斯	罗马尼亚.....	199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19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丹.....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苏里南.....	1994
乌拉圭	瑞典.....	1994
	泰国.....	1994
	多哥.....	1994
	突尼斯.....	1992
	乌克兰c.....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1992

跨国公司委员会
(48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e</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2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3
比利时	比利时.....	1993
巴西	保加利亚.....	1993
保加利亚	布隆迪.....	1993
布隆迪	智利.....	1993
智利	中国.....	1992
中国	哥伦比亚.....	1993
哥伦比亚	刚果.....	199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1994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1992
塞浦路斯	埃及.....	1992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1992
埃及	加蓬.....	1994
法国	德国.....	1992
加蓬	加纳.....	1993
德国	危地马拉.....	1994
加纳	印度.....	1993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4

^e 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31次会议决定将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上举行。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瑞士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伊拉克..... 1993
 意大利..... 1993
 牙买加..... 1994
 日本..... 1992
 肯尼亚..... 1993
 墨西哥..... 1994
 荷兰..... 1994
 巴基斯坦..... 1994
 秘鲁..... 1992
 菲律宾..... 1992
 波兰..... 1993
 大韩民国..... 1993
 俄罗斯联邦..... 1994
 罗马尼亚..... 1992
 塞拉利昂..... 1992
 苏丹..... 1994
 斯威士兰..... 1994
 瑞典..... 1994
 瑞士..... 1992
 泰国..... 1994
 突尼斯..... 19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e</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扎伊尔	乌拉圭	1992
赞比亚	赞比亚	1993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f</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阿根廷	巴西	1993
巴西	保加利亚	1994
智利	智利	1994
中国	中国	1993
塞浦路斯	哥斯达黎加	1994
捷克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	1994
法国	埃及	1993
德国	法国	1993
匈牙利	加蓬	1993

- f 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31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上举行:
- (a) 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 (b) 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中一名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另一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

1991年的成员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马拉维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秘鲁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的成员f

德国 1994
匈牙利 1994
印度 1994
意大利 1994
约旦 1994
肯尼亚 1993
马拉维 1994
毛里求斯 1993
墨西哥 1993
摩洛哥 1993
荷兰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4
俄罗斯联邦b. 1993
西班牙 1993
苏丹 1994
斯威士兰 1994
瑞典 1993
瑞士 1993
泰国 1993
土耳其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任期于

12月31日届满

C. 专家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三年)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任命,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杰拉西莫斯·阿森尼斯(希腊)

埃德马·巴查(巴西)

普里思维·纳斯达尔(印度)

克雷尔·迪巴(捷克斯洛伐克)

贾斯特·法兰德(挪威)

里卡多·弗伦奇-戴维斯(智利)

查布雷·埃梅·戈格(多哥)

基思·布罗德韦尔·格里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特里克·吉约莫(法国)

马布布·乌尔·哈格(巴基斯坦)

野良吉(日本)

海伦·休斯(澳大利亚)

尼古拉·利文采夫(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索里塔·芒索德(菲律宾)

亨利·诺(美利坚合众国)

莫林·奥尼尔(加拿大)

阿德莫拉·奥耶希德(尼日利亚)

浦山(中国)

g 1990年2月8日(见理事会第1990/207号决定)。

阿基拉克帕·索耶尔(加纳)
 乌诺·恩斯特·西莫尼斯(德国)
 乔治·舒朗伊(匈牙利)
 米格尔·乌鲁蒂亚(哥伦比亚)
 费迪南德·范·达姆(荷兰)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27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1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赛伊德·本·希拉德·本·穆罕默德·布赛伊迪(阿曼)	1994
拉迪斯·伊里斯·阿夫雷乌·德波朗科(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程味秋(中国)	1994
杜山·高蒂克(南斯拉夫)	1994
拉蒙·德拉库鲁斯·奥乔亚(古巴)	1992
特莱沃·普西瓦尔·弗兰克·德西尔瓦(斯里兰卡)	1992
戴维·福克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朗奴·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92
瓦西里·伊格纳托夫(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4
耶尔祖·亚辛斯基(波兰) ^h	1992
马蒂·姚特森(芬兰)	1994
努尔·丁·克海尔(约旦)	1992
詹姆斯·巴纳巴斯·卡雷勒(马拉维)	1994
哈马·马姆多(尼日尔)	1992
阿尔伯特·利维林·奥拉和勒·马斯格尔(塞拉利昂)	1994

^h 7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当选,以接任已辞职的亚赛克·库比阿克(波兰)的任期(见理事会第1991/283号决定)。

1991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本杰明·米格尔-哈布(玻利维亚)	1994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1994
法鲁克·蒙拉德(沙特阿拉伯)	1992
萨拉·努尔(阿尔及利亚)	1992
伯尔廷·潘迪(中非共和国)	1992
吉奥亚奇诺·波利梅尼(意大利)	1992
维克托·拉曼尼特拉(马达加斯加)	1994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94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	1992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92
朱利安·雅各布·厄恩斯特·舒特(荷兰)	1994
司气太实(日本)	199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1年和1992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菲利普·阿尔斯顿(澳大利亚)	1994
胡安·阿尔瓦雷斯·维他(秘鲁)	1992
阿卜杜拉·哈利姆·巴达维(埃及)	1994
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菲律宾)	1994
穆罕默德·拉米内·弗发纳(几内亚)	1992
鲁夫桑丹赞吉恩·伊德尔(蒙古)	1994
玛利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西班牙)	1992
山姆巴·科尔·康那特(塞内加尔)	1992
瓦勒里·库斯内托索夫(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4
海梅·阿尔韦托·马昌·罗梅罗(厄瓜多尔)	1994

1991年和1992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华斯尔·拉可夫(保加利亚)	1992
阿历山大·穆特拉和胡卢(卢旺达)	1994
华地沙奥·尼尼曼(波兰)	1992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牙买加)	1992
布鲁诺·西马(德国)	1994
米奇斯·德密特里奥·斯巴西斯(塞浦路斯)	1992
菲利普·泰克西埃(法国)	1992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1994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 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3
巴西	巴西.....	1992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2
加拿大	中国.....	1995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1995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1993
法国	德国.....	1993
德国	加纳.....	1995
加纳	匈牙利.....	1992

		任期于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届满</u>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1995
日本	日本.....	1992
肯尼亚	肯尼亚.....	1993
墨西哥	墨西哥.....	1992
摩洛哥	摩洛哥.....	1995
荷兰	荷兰.....	1993
挪威	挪威.....	1992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5
巴拿马	波兰.....	1995
多哥	俄罗斯联邦b.....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多哥.....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赞比亚	赞比亚.....	1993

人口委员会
(27名成员;任期四年)

		任期于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届满</u>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2
比利时	比利时.....	1992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1993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博茨瓦纳	巴西.....	1992
巴西	中国.....	1993
中国	哥伦比亚.....	1992
哥伦比亚	埃及.....	1992
埃及	法国.....	1995
法国	德国.....	1992
德国	洪都拉斯.....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
伊拉克	日本.....	1995
日本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墨西哥.....	1993
尼日利亚	荷兰.....	1995
巴拿马	巴基斯坦.....	1995
波兰	巴拿马.....	1993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1993
瑞典	波兰.....	1995
多哥	卢旺达.....	1995
土耳其	苏丹.....	1995
乌干达	土耳其.....	199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c.....	19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赞比亚	赞比亚.....	1993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名成员; 任期四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4
奥地利	奥地利.....	1994
布隆迪	白俄罗斯.....	1995
喀麦隆	布隆迪.....	1992
智利	喀麦隆.....	1992
中国	智利.....	1992
塞浦路斯	中国.....	1992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特迪瓦.....	1995
厄瓜多尔	塞浦路斯.....	1994
芬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法国	厄瓜多尔.....	1992
德国	芬兰.....	1992
加纳	法国.....	1995
危地马拉	德国.....	1995
几内亚	加纳.....	1994
海地	几内亚.....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1995
伊拉克	印度尼西亚.....	1995
马达加斯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马耳他	马达加斯加.....	1994
尼日利亚	马耳他.....	1992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巴基斯坦	墨西哥.....	1995
菲律宾	尼日利亚.....	1994
波兰	巴基斯坦.....	1995
罗马尼亚	菲律宾.....	1992
西班牙	波兰.....	1992
苏丹	俄罗斯联邦.....	1995
瑞典	西班牙.....	1992
乌干达	苏丹.....	199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瑞典.....	19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c.....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人权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i</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安哥拉	1994
澳大利亚	阿根廷	1993
奥地利	澳大利亚	1993
孟加拉国	奥地利	1993
比利时	孟加拉国	1994

i 理事会根据第1990/48号决议,决定把委员会成员从43名增加到53名;并决定所增加的成员应于1991年选举产生。因此,在1991年5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选举了所增加成员,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

巴西	巴巴多斯	1994
布隆迪	巴西	1992
加拿大	保加利亚	1994
中国	布隆迪	1993
哥伦比亚	加拿大	1994
古巴	智利	1994
塞浦路斯	中国	1993
捷克斯洛伐克	哥伦比亚	1994
埃塞俄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94
法国	古巴	1994
冈比亚	塞浦路斯	1994
德国	捷克斯洛伐克	1993
加纳	法国	1992
匈牙利	加蓬	1994
印度	冈比亚	1993
印度尼西亚	德国	1993
伊拉克	加纳	1992
意大利	匈牙利	1992
日本	印度	1994
马达加斯加	印度尼西亚	1993
毛里塔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墨西哥	伊拉克	1992
摩洛哥	意大利	1992
巴基斯坦	日本	1993
巴拿马	肯尼亚	1994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12月31日届满

秘鲁	莱索托	1994
菲律宾	阿拉伯利比亚民从国	1994
葡萄牙	马达加斯加	1992
塞内加尔	毛里塔尼亚	1993
索马里	墨西哥	1992
斯威士兰	荷兰	1994
瑞典	尼日利亚	1994
乌克兰	巴基斯坦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秘鲁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菲律宾	1992
委内瑞拉	葡萄牙	1993
南斯拉夫	俄罗斯联邦.....	1994
赞比亚	塞内加尔	1992
	索马里	1992
	斯里兰卡	19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突尼斯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乌拉圭	1994
	委内瑞拉	1993
	南斯拉夫	1992
	赞比亚	199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名成员)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1988年2月29日选出,任期四年

玛丽·孔塞普西昂·保蒂斯塔(菲律宾)

代理:海德·约拉克(菲律宾)

斯奥多尔·科内里斯·凡·保文(荷兰)

代理:科内里斯·弗林特曼(荷兰)

伊昂·迪亚科努(罗马尼亚)

代理:伊奥安·马克西姆(罗马尼亚)

阿斯比俄恩·埃德(挪威)

代理:杨·黑尔根森(挪威)

波多野里望(日本)

代理:横田洋三(日本)

埃迪德·阿布蒂拉希·伊尔卡哈纳夫(索马里)

代理: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奇(索马里)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代理:艾哈迈德·塔韦菲克·哈利勒(埃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代理: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古巴)

拉法埃尔·利瓦斯·伯萨达(哥伦比亚)

代理: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莫内奥依(哥伦比亚)

威廉·特利特(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约翰·卡雷(美利坚合众国)

达尼洛·蒂克(南斯拉夫)

代理:利迪亚·巴斯塔(南斯拉夫)

哈利马·埃姆巴雷克·瓦萨斯(摩洛哥)

代理:穆罕默德·拉格马里(摩洛哥)

菲塞哈·依梅尔(埃塞俄比亚)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1990年3月6日选出,任期四年

乌恩·哈苏奈赫(约旦)

代理:瓦莱德·萨迪(约旦)

朱迪斯·阿塔赫(尼日利亚)

代理:克里斯蒂·姆博纽(尼日利亚)

斯坦尼斯拉夫·谢尔尼切科(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理:泰姆拉兹·拉米什维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代理:阿利克西斯·埃拉克利德斯(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阿根廷)

代理:胡安·卡洛斯·伊特斯(阿根廷)

哈吉·古伊塞(塞内加尔)

代理:纳达理·多瓦尔(塞内加尔)

克劳德·埃莱尔(墨西哥)

代理: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路易·儒安奈(法国)

代理:阿兰·佩利特(法国)

法提马·科森提尼(阿尔及利亚)

代理:法里达·艾乌瓦泽(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约翰·梅里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贝托·维尔涅·萨博亚(巴西)

代理:玛丽利亚·萨登博格·扎尔瑙尔·贡萨尔维斯(巴西)

拉金达尔·萨查尔(印度)

田进(中国)

代理:詹道德(中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u> <u>12月31日届满</u>
奥地利	奥地利.....	1992
巴哈马	巴哈马.....	199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4
巴西	巴西.....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4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1992
加拿大	智利.....	1995
中国	中国.....	199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2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1994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1993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1995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1993
厄瓜多尔	埃及.....	1993
埃及	芬兰.....	1995
法国	法国.....	1992
加纳	加纳.....	1993
危地马拉	印度.....	1993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3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

任期于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12月31日届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1994
意大利	牙买加.....	1993
牙买加	日本.....	1992
日本	马达加斯加.....	1995
莱索托	马来西亚.....	1993
马来西亚	墨西哥.....	1994
墨西哥	摩洛哥.....	1992
摩洛哥	荷兰.....	1994
荷兰	尼日利亚.....	1993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95
巴基斯坦	秘鲁.....	1995
菲律宾	菲律宾.....	1994
波兰	波兰.....	1992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b.....	1994
苏丹	卢旺达.....	1994
瑞典	西班牙.....	1995
泰国	苏丹.....	1992
土耳其	泰国.....	1992
乌干达	乌干达.....	199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94
扎伊尔	赞比亚.....	199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3

麻醉药品委员会
(40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3
巴哈马	巴哈马.....	1993
比利时	比利时.....	1993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5
巴西	保加利亚.....	1993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5
加拿大	中国.....	1993
中国	哥伦比亚.....	1993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1993
科特迪瓦	法国.....	1995
丹麦	加蓬.....	1995
厄瓜多尔	冈比亚.....	1993
埃及	德国.....	1995
法国	加纳.....	1993
冈比亚	匈牙利.....	1993
德国	印度.....	1995
加纳	印度尼西亚.....	1993
匈牙利	意大利.....	1995
印度	日本.....	1993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和1993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印度尼西亚	莱索托.....	1955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日本	马达加斯加.....	1995
莱索托	马来西亚.....	19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1993
马达加斯加	荷兰.....	1995
马来西亚	挪威.....	1995
墨西哥	巴基斯坦.....	1995
荷兰	秘鲁.....	1995
巴基斯坦	波兰.....	1995
秘鲁	大韩民国.....	1995
波兰	俄罗斯联邦.....	1993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1993
西班牙	西班牙.....	1993
瑞典	瑞典.....	1993
瑞士	泰国.....	1995
泰国	土耳其.....	199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5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5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巴林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E.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白俄罗斯 ^a	马耳他
比利时	荷兰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爱沙尼亚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土耳其
德国	乌克兰 ^c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以色列 ^j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j 理事会根据第1991/72号决议,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7款进行了修正,应以色列要求临时加入委员会的请求,增加以色列为成员。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和罗马教廷分别依照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XXX)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萨摩亚
斐济	新加坡
法国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图瓦卢
基里巴斯 ^k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马绍尔群岛	越南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k 理事会根据第1991/80号决议,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和第4款进行了修正,以照顾到接受基里巴斯为成员。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合邦

澳门¹

库克群岛

纽埃

关岛

帕劳共和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哥伦比亚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巴哈马

古巴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玻利维亚

厄瓜多尔

巴西

萨尔瓦多

加拿大

法国

智利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葡萄牙

圭亚那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海地

圣卢西亚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意大利

西班牙

¹ 理事会根据第1991/79号决议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和第4款进行了修正,以照顾到接受澳门为委员会准成员。

牙买加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

英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m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准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m 理事会根据1963年7月30日第974D 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建设性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F.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41名成员;任期三年)

<u>至1991年7月31日</u> <u>届满的成员</u>	<u>自1991年8月1日</u> <u>起的成员</u>	<u>任期于</u> <u>7月31日届满</u>
孟加拉国	安哥拉	1994
巴巴多斯	澳大利亚	1994
玻利维亚	巴巴多斯	199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西	1994
喀麦隆	加拿大	1992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94
中国	中国	1992
捷克斯洛伐克	多哥	1994
丹麦	捷克斯洛伐克	1993
埃及	丹麦	1993
芬兰	埃塞俄比亚	1994
法国	芬兰	1992
德国	法国	1994
印度	德国	1992
意大利	印度	1993
日本	印度尼西亚	1993
利比里亚	意大利	1994
墨西哥	牙买加	1994
荷兰	日本	1994
尼加拉瓜	利比里亚	1993
尼日利亚	荷兰	1992

至1991年7月31日

自1991年8月1日

任期于

届满的成员

起的成员

7月31日届满

阿曼	尼加拉瓜.....	1994
巴基斯坦	挪威	1994
秘鲁	巴基斯坦	1994
波兰	秘鲁	1992
大韩民国	波兰	1992
塞拉利昂	大韩民国	1994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b	1994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1994
苏丹	塞拉利昂	1993
瑞典	西班牙	1993
瑞士	斯里兰卡	1993
泰国	瑞士	1993
乌干达	泰国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乌拉圭	1993
津巴布韦	也门	1994
	南斯拉夫.....	1994
	津巴布韦	199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4名成员n)

阿尔及利亚

纳米比亚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索马里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n 大会第45/138号决议决定把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3国增加到44国。遵照这一决定,理事会选出菲律宾为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1991/224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8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u>	<u>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4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94
奥地利	比利时.....	1995
比利时	玻利维亚.....	1995
巴西	保加利亚.....	1993
保加利亚	喀麦隆.....	1995
加拿大	加拿大.....	1995
中国	中国.....	1994
古巴	刚果.....	1995
塞浦路斯	古巴.....	1994
丹麦	丹麦.....	1993
吉布提	吉布提.....	1993
芬兰	斐济.....	1995
法国	芬兰.....	1994
德国	法国.....	1995
加纳	冈比亚.....	1995
几内亚比绍	德国	1993
圭亚那	加纳.....	1994
印度	圭亚那	1993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3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4

1991年的成员

1992年的成员

日本	意大利.....	1994
肯尼亚	日本.....	1994
科威特	科威特.....	1994
马来西亚	莱索托.....	1995
毛里塔尼亚	马来西亚.....	1993
莫桑比克	毛里塔尼亚.....	1993
荷兰	荷兰.....	1993
尼加拉瓜	新西兰.....	1995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1994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93
菲律宾	挪威.....	1995
波兰	巴基斯坦.....	1995
葡萄牙	波兰.....	1993
罗马尼亚	葡萄牙.....	1993
圣卢西亚	罗马尼亚.....	199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俄罗斯联邦b	1994
西班牙	圣卢西亚.....	1994
斯里兰卡	索马里.....	1995
瑞典	西班牙.....	1995
瑞士	斯里兰卡.....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瑞士.....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乌拉圭.....	1993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3
扎伊尔	也门.....	199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4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30名成员;任期三年)

1991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比利时.....	1993	澳大利亚.....	1992
哥伦比亚.....	1991	孟加拉国.....	1992
古巴.....	1991	巴西	1993
丹麦.....	1991	布隆迪	1993
埃及.....	1993	加拿大	1992
芬兰.....	1992	中国	1993
匈牙利.....	1992	刚果	1991
印度.....	1992	法国	1991
意大利.....	1992	德国	1991
日本.....	1993	几内亚	1992
尼日尔.....	1991	墨西哥	1991
巴基斯坦.....	1993	荷兰	1993
苏丹.....	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瑞典.....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赞比亚	1991
比利时.....	1993	澳大利亚.....	1992
哥伦比亚.....	1994	孟加拉国	1992
古巴.....	1994	巴西.....	1993

1992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o</u>	<u>31日届满</u>
埃及.....	1993	布隆迪	1993
芬兰.....	1992	加拿大	1992
加纳.....	1994	中国	1993
匈牙利.....	1992	几内亚.....	1992
印度.....	1992	荷兰	1993
意大利.....	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日本.....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挪威.....	1994		
巴基斯坦.....	1993		
苏丹.....	1992		
瑞典.....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职根据《修正1961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规定组成的管制局

自1990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1日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o 其余5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1991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填补。

自1990年3月2日起的成员任期于3月1日届满

瓦雷里·布拉叶夫(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索马里)·····	1992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1992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门苏尔(埃及)·····	1995
让-皮埃尔·凯纳德(法国)·····	1992
拉奥(印度)·····	1995
施罗德(德国)·····	1995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秘鲁)·····	1992

自1992年3月2日起的成员任期于3月1日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7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布多尔-哈密德·戈德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戈特弗里德·马卡塔(奥地利)·····	1997
门苏尔(埃及)·····	1995
班桑·马丁(泰国)·····	1997
赫伯特·奥肯(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曼努埃尔·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1997
拉奥(印度)·····	1995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汗(巴基斯坦)·····	1997
施罗德(德国)·····	19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36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1年的成员</u>	<u>1992年的成员o</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尔巴尼亚.....	1994
澳大利亚	阿根廷.....	1992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1994
保加利亚	孟加拉国.....	1993
布隆迪	保加利亚.....	1993
加拿大	布隆迪.....	1992
佛得角	加拿大.....	1993
中国	中非共和国.....	1994
哥伦比亚	中国.....	1993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1993
丹麦	丹麦.....	1992
厄瓜多尔	埃及.....	1992
埃及	法国.....	1992
法国	冈比亚.....	1993
冈比亚	德国.....	1994
德国	危地马拉.....	1994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1994
匈牙利	匈牙利.....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沙尼亚.....	1994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日本	意大利.....	1992
肯尼亚	日本.....	1992
莱索托	肯尼亚.....	1993
墨西哥	莱索托.....	1993
尼泊尔	墨西哥.....	1993

1991年的成员1992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尼日尔	尼泊尔.....	1993
巴拉圭	尼加拉瓜.....	1994
秘鲁	秘鲁.....	1992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19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卢旺达.....	1992
土耳其	斯威士兰.....	19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泰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土耳其.....	1993
也门	乌干达.....	1994
南斯拉夫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津巴布韦	也门.....	199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名成员;任期三年)

自1990年7月1日起的成员任期于6月30日届满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91
哈瓦·迪亚洛(马里).....	1991
佩内洛普·鲁思·芬威克(新西兰).....	1992
埃林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91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1
格特鲁德·伊本格韦·蒙盖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维克多利亞·奥科比(尼日利亚).....	1992
弗吉尼亚·奥利瓦·德塞利(委内瑞拉).....	1992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1

自1991年7月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6月30日届满

佩内洛普·鲁思·芬威克(新西兰).....	1992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萨尔(摩洛哥).....	1994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格特鲁德·伊本格韦·蒙盖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
维克多利亞·奥科比(尼日利亚).....	1992
弗吉尼亚·奥利瓦·德塞利(委内瑞拉).....	1992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3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3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p

白俄罗斯 ^a	日本
布隆迪	墨西哥
喀麦隆	荷兰
厄瓜多尔	卢旺达
萨尔瓦多	
印度	

^p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请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a的规定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经常性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根据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性参加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239(LXII)号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根据理事会第1979/10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根据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

关税合作理事会

^b 原为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附件四

联合国对紧急状况的反应：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编写的简要报告

1991年7月8日至11日,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联合国对紧急状况的反应举行了一次及时和建设性的讨论,各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的主要代表都积极地参加了讨论。讨论不仅使与会者更深入地了解到国际社会对各种紧急状况所作反应的不同方面,而且确定了若干领域,以便在这些领域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所采取行动的效力。

一份简要报告不可能充分叙述讨论中所交流的各种意见的丰富内容,也不可能详尽记述各个方面。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还将有机会进一步阐述所讨论的问题。然而,在此可以强调说明几个广泛的初步考虑。

各种紧急状况,无论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的,近来都日益增多,造成死亡、破坏和空前数量的人背景离乡。许多紧急状况错综复杂并且旷日持久,往往同时影响到几个国家。多数紧急状况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更加说明了使这些国家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发展中的基本危机。许多紧急状况的根源在于贫穷和环境退化,有些产生于国内或国际的冲突,另有一些是由这些因素综合作用引起的。

全面解决突然复杂的紧急状况需要联合国系统、受灾国家本身、各捐助方面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采取行动。所有各方应当抱定一个共同目标,即抢救生命和减轻受灾人民、尤其是大批难民的痛苦。为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必须本着伙伴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而努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着独特的地位,可以致力克服造成紧急状况的政治和发展方面的原因,调集措施预防紧急状况,并在它们出现时作出反应。因此,应当加强秘书长在这上面给予领导的能力。

联合国应当能够调动国际社会对一切紧急状况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为此,可将讨论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划分在以下四个标题下概述:予以;做好应急准备;协调及合作;以及紧急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预防

应当进一步重视致力解决紧急状况的根源,以防止它们发生。因此,既需要支助发展努力,又必须考虑到根本的政治问题。最近的国际事态发展为联合国促进解决区域冲突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这种区域冲突可能会导致大规模的破坏和人口的大量移动。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地方冲突——它们在性质上往往属于民族冲突并可能产生类似影响——构成新的严重问题。

预防能力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及早发出关于灾难即将来临的警告。联合国系统应当继续改进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做好应急准备

人们一般都同意,国际社会的各组成部分都应当有效的调动起来,以便对紧急状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为此目的,联合国应当加强其集体的备用能力。应该确保调集各国政府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源。在有关组织的现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准备好集体的备用能力,对于迅速应付紧急状况有着中心的意义。

备用能力的基本要素之一就是能够提供所需的资金。在讨论中,人们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由秘书长掌管的中央周转应急基金。备用能力还要求备有充分的预存用品、后勤安排和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人员。为此目的,需要备有联合国系统内外库存用品和人员的电脑化清单。

培训参加救急反应的工作人员、努力建立共同的应急管理程序以及为培训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人员拟订方案等,都是令人高兴的事态进展,应当予以加强。

协调与合作

必须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关系,其基础应是受灾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助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联盟等各个方面之间有着明确和有效的责任分工。联合国不仅应当有效地调集联合国系统的救济能力,而且应当为建立起整个国际社会协调一

致努力的架构发挥领导作用。现有的能力应该得到充分利用。

秘书长的领导作用对于有效协调救急反应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认为,应由一名高级官员在紧急状况预防及反应问题上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协助秘书长的工作。该名官员应当协助秘书长确保各个领域的行动--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能够彼此加强,并且应当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确保对需求进行联合评估,拟订全系统的行动计划,联合发出呼吁,以及提供综合的信息资料。这种安排决不应有损业务机构的作用和职责。恰恰相反,强有力的领导应能促进各有关机构和单位作出迅速和高效率的反应。另有几个代表团对这种安排是否可取提出疑问。他们认为,此事应当进一步审议。

讨论中许多代表指出,有必要进行适当的机构间协商,以起草行动计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援助努力。应当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联盟、及国际移徙组织参加这种协商。应当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还应当酌情组织包括受灾国政府和捐助方在内的所有的有关方面进行专门的协商。

联合国的救急反应应当把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作为一项中心原则。在国家一级,应当由秘书长所指定的一名高级官员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对东道国政府的紧急支援。该名官员还应负责将联合国的重建和发展能力用于紧急状况问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可在向面临紧急状况的东道国政府提供综合支援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紧急救济与发展

灾难和紧急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发展中国家本来就已经脆弱的发展进程。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国家没有能力持久地解决重大的紧急状况引起的种种问题。人们强调,必须稳步地从救济过渡到恢复和发展。鉴于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方面的资源都十分有限,这点就特别重要。若干国家强调需要增加用于这两方面的资源。应当确保救济努力与发展方案之间具有足够的协助和相辅相成,对持久拖延的紧急状况来说更应是如此。有人指出,紧急救济不应转移人们对其他紧迫发展需求的注意。

结论

世界上的许多危急的紧急状况对国际社会构成一个道德的、人道主义的挑战。联合国可以在救济和改善数百万受苦难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参加讨论的许多代表强调,必须有效地致力满足境内的流离失所的人的需求。假如联合国能够研拟发展出充分和可行的紧急应付机制并调集大量的救济资源,那么它是在解决贫穷、疾病和环境退化等重大问题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是一项挑战,它涉及到的核心问题就是证明多边主义和联合国能够起有效的作用。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参加的这一讨论中体现出的集体合作精神,为将来预示出良好的前景。这次讨论应能为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而最终真正起作用的还是行动。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三(方案和协调)

委员会副主席编写的简要报告

当前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已于7月17日至19日在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中讨论,若干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讨论。这次讨论是在1989年大会通过第44/211号决议之后以及在1992年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之前进行的,因此与会者能够评价在政策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某些关键领域。

需要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讨论涉及到广泛的题目。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本次讨论的简要报告将会方便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本项目的审议,并希望人们将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一项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将有助于维持大会第44/211号决议所建议的改革取得的势头,并将为1992年全面政策审查提供要素。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关于这一题目的谈判的“促进者”,人们可将1990年里取得很大程度的一致意见的问题作为1991年的出发点。他还介绍了关于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三个关键问题的一些情况,这三个问题是:资源和资助;方案规划(联合国系统的综合业务反应);以及人权与民主政治。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

讨论会审议了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种种经济困难。有人提到,在经济停滞不前的环境下,人口压力导致贫穷和饥饿增加,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数目增长,以及诸如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增加。人们讨论了业务活动在促进解决这些及其他重要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人们还提到国际社会去年所通过的若干重要的国际战略,它们为调集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一项共同和连贯一致的努力提供了总的架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

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现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应是将这些国际目标变为具体行动,并使这些行动与各国的优先目标完全一致以便对它们的发展真正产生影响。

资源和资助

代表们对资源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参照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91年年度报告(A/46/206-E/1991/93和Add.1-3)中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求。联合国为了履行其职责,应当获得必要的财政支助。有人提到,有必要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发展资金,所有工业化国家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指标有着重要的意义。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业务活动的资助近期内不大可能大幅度增加。

改革问题

各代表说,由于发展中国家有着发展方面的需求。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恢复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活力可发挥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方面取得最高的效率和效能,以至必须力促根据大会第44/211号决议改革业务活动。若干代表团提到,该决议重申了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中立性及多边性。人们提出了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能力的意见,几个代表团提到从北欧项目中产生的某些建议,包括有关治理的问题。多边主义得到广泛的支持。

人文发展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人文发展视作发展及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一个基本方面的概念,同时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报告》是对关于

这一议题的思维和辩论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报告》显示,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低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是可能的。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着重于人文发展,但对1991年《报告》中列入人的自由指数表示了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说,《报告》中列入的指数需要改进和修改,并且说该《报告》是联合国系统与各个国家之间进行对话的新工具。

评价大会第44/2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们认为,总干事1991年的年度报告是全面综合、实事求是、资料丰富和十分有益的,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它应当载列更多的具体建议,并且能导致行动,特别是在实地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行动。这些代表团认为,报告关于大会第44/211号决议之执行情况的总的调子过于肯定。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提到联合国系统在下列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在业务活动的方案规划中改进协作、增加对国家能力的利用和扩大国家执行方式的适用范围、改组总部和外地的结构、谋求进一步向外地下放权力、以及在国家一级共用房舍等。人们广泛认识到,1992年的全面政策审查是对在执行大会第44/211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措施。有人提到,根据该决议第34段,预期总干事将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各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应该得到必要的资源,以便进行所赋予他的许多任务。有人建议,他应当于1991年第三季度就审查将涉及的议题、审查的时间安排以及费用概算提出详细的建议。

国家执行

人们就更加充分利用和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执行表达了若干意见。这一方式被视为是促使实现自力更生的重要因素。各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所报告的进展情况;它们特别注意到,国家执行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来说已成为正规并且联合国人口基金也在取得迅速进展。它们还认识到,开发计划署的方案中这一方式的应用也在增加,而且根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91/27号决定,还将得到进一步促进。在扩大这一方式的使用范围时,应当铭记国

家的具体能力。为此也许必须采取逐步的做法,并且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人们指出,加强国家能力的工作也许最好在方案层面上进行。

调和及简化规则和程序

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调和及简化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以及使之更好地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便增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促进在业务活动的方案规划过程及项目周期的各个方面更加充分地利用国家能力。

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

各国代表团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认为,最近核准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所支助项目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以及国家执行的增加和面向方案方式的采纳,都将对今后如何进行业务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代表们认为,在执行这些新安排时,需要灵活性和适当的过渡性安排。有人提到,应为国家执行提供技术支助资金。有人提及新安排中的一项规定,即驻地协调员须领导建立国家一级多学科小组,以便更好地应付多学科的发展问题,培养以小组方式来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关于提供行政及业务支助服务问题,有人建议,可由总干事委派一项调查研究,审查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各项方式,以确定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来提供这种支助。代表们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1/37号决定所述的关于人口基金的支助费用后继安排已获核准,包括建立多学科小组的安排。人们预料,在该决定的执行过程中,近期内将按照该决定的要求与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内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驻地协调员制度

若干代表在发言中说,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效地发挥其职能,是确保在国家一级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效能的途径之一。人们强调,必须监测关于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新方针的施行情况。有人还提到,有必要将该制度的权力进一步下放到国家一级。

联合国系统在方案规划方面的共同反应

若干代表团就大会第44/211号决议和总干事1991年的年度报告提出了方案规划方面的问题。有人认为,根据该决议第17(g)段,报告在谈及联合国系统的综合业务反应时没有载述任何有意义的内容。关于国家方案规划大纲问题,有人指出人们对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多方面系统的统一的问题仍持有不同的意见和态度,联合国多方面系统包括负有专门任务的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一个负有一项广泛多部门任务的计划署。代表们注意到,总干事已在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拟出了关于增进方案规划程序的一套方针草案,并且使各个方案规划周期与各国政府的方案规划周期同步的工作正在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领导进行。人们还注意到,总干事办公室通过国别简介监测这些安排的情况以及大会第44/211号决议的其他方面。有人提到年度报告中的结论,即联合国各组织正趋向于在方案规划领域加强彼此间的实质性协作,尽管在某些国家尚缺乏国家方案大纲。有人建议,也许应当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经验的基础上在感兴趣的国家里试验关于简单国别报表的想法。

外地代表制

人们认为,总干事的年度报告依照大会第44/211号决议第15和16段规定所提供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地网络的初步资料是有益的。但是,若干代表团认为,必须从加强实质性的外地合作和增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能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今后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各政府间机构就外地结构作出的决定,包括关于支助费用后继安排的决定,以期确保根据地方需要在国家一级提供分析和支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们提到,他们各自的组织为进一步下放权力和改善技术支助服务而进行了各种审查。

训练支助

若干代表团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们认为,关于训练支助的新倡议是培养联合国国别小组的大有希望的途径。

世界粮食计划署

代表们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打算编写一份1992年关于改进非紧急粮食援助与发展资源相结合问题的研究报告。人们欢迎在粮食计划署管理问题上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最近意大利政府、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所签署的总部协定。

妇女参与发展

若干代表团参加了对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讨论,总干事按照大会第44/171号决议在年度报告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分析。报告认为,要促使妇女从主流方面参与发展问题,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人们普遍赞同继续支助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具体活动。尽管年度报告所载资料被认为是有益的,而且所提议的措施也得到支持,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些提议过于一般性,无法立即用来加强业务活动中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方面。

企业精神

若干代表团讨论了根据大会第45/188号决议而列入年度报告的企业精神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到,在他们国内该领域正在出现新的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过渡阶段可以发挥的有益作用。一些代表团问道,是否有必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则同意尚有改善协调的余地,并表示支持总干事所概述的目标和建议。

东欧的发展合作

若干国家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东欧国家经济转变过程中的技术合作问题的第91/24号决定。几个代表团还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局为东欧的儿童所作的工作。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代表们提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并表示希望今后包括技术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资源将得到更好的利用。

附件六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以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决定在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非正式交换意见,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以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商下,提供适当的文件供讨论这个问题;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参加讨论(第1991/211号决定)。

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经过

理事会于7月12日非正式交换意见。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1年世界经济概览》第二章(E/1991/75);
- (b) 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1991/102)。

上午举行的会议讨论有关局势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小组讨论参加者如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泰西尔·阿卜杜勒·贾贝尔先生;海外开发机构希拉·佩奇女士;和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助理秘书长耶兰·奥赫林先生。

下午举行的会议审议环境和人道主义问题。小组讨论参加者如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穆斯塔法·托尔巴先生和国际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舒克里·达贾尼先生。

非正式交换意见结束

讨论结束后,理事会主席发言如下:

我们今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不可能完全说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以及其短期、中期、长期影响。但是,参加小组讨论的成员作了很好的介绍,代表团也发了言,这使我们能够较好地了解海湾冲突对海湾地区各国和世界各国的后果和影响。

各国相互依赖的概念由于冲突的结果而显得特别重要。冲突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以及短期、中期、长期影响并不限于海湾地区的国家。弱国尤其感到这种冲击的震荡。海外开发机构希拉·佩奇女士在提到其组织所作的研究时说,由于海湾冲突,5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总产值下降超过1%。即使可以准确地评价冲突的短期和中期影响,但其长期后果却无法衡量。经过这次讨论,似乎可以看到,人们将长期感受到这场冲突的影响。

讨论时,我记下了几个要点,现在想跟你们谈谈。

(a) 海湾冲突已使人们蒙受并将继续蒙受深重的苦难,物质损失惨重。该区将需长年累月的努力才能从废墟中重建起来,重建工作肯定会耗用大量金钱。虽然如此,重建科威特和伊拉克的费用似乎低于冲突结束时所估计的水平。

(b) 冲突对破坏世界经济的稳定,总的说来,似乎没有如危机刚起时所设想的严重。

(c) 对与海湾地区各国有密切商业关系的国家来说,它们的经济受冲突的影响相当重大:所受损失甚为惨重。

(d) 尽管许多产油国提高产量,但1990年下半年期间油价仍然上涨,对石油进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严重的影响。油价上涨加深了特别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最穷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无论如何,这场油价引起的震荡与过去对世界经济造成影响的危机不能相比,这里,我不妨指出,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于7月初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似乎已朝正确的方向走出了重要的一步。

(e) 鉴于军事活动对经费造成需求,受破坏地区的重建也需要财源,因此国际储蓄方面所的压力很可能会增加,国际经费筹措也受影响。这种压力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危机更难于处理。

(f) 受这场冲突影响的国家历来向某些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但这种援助已告停止,以致处理危机后果的问题似乎更趋严重。恐怕今后选择对象地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会更加显著。

(g) 这场冲突中人们付出沉重的代价。这种代价要从两方面来衡量,一方

面是有关国家人民深受苦难,另一方面是难民外流,人民流离失所。现有的体制机构无法应付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大量需要。有鉴于此,我们已开始审查联合国系统因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

(h) 移居国外工人汇款的中断,使某些国家的经济蒙受重大损失。这些移徙工人的遣送和重新安居所需的费用使这些损失更形加重。

(i) 海湾冲突的后果也影响到旅游业和服务行业。

(j) 帮助严重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没有经过传统的渠道进行。这种援助往往不符合受影响国家的需要。

(k) 继续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使那些以往与伊拉克有密切经济关系国家的经济深受不利影响。维持禁运也严重影响到伊拉克人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安托万·布朗卡先生在提到哈佛大学所进行的调查时说到,并且绪方夫人也指出,为伊拉克北部难民进行的大规模调集行动,较之于其他伊拉克人民所处的危急情况是不相称的。这种情况势必引起瘟疫蔓延,使广大人民受苦。

(1) 这场冲突造成严重的污染,并使环境恶化,因而会加重该区人民的苦难。冲突期间环境遭受惨重的破坏。该区国家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生态平衡所受的影响目前难以评价。联合国系统最好能够准确和科学地评价冲突对环境造成的冲击。不妨考虑建立一个有办法应付紧急环境事故的体制架构。

鉴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期、中期、长期的影响难以准确地衡量,我刚提出的几点肯定不够详尽。

但是,国际社会本身必须紧急动员起来,这不仅是为了应付这种局势所产生的后果,而且也为了防止这种情况今后重演。设立一个具有极为关键经济重要性的全球安全系统,是国际社会应当立即进行的工作。然而,在设立这样一个系统的同时,也必须设法消除冲突的起因。

毫无疑问,多边合作可以起重要作用,使这项工作产生效果。我相信联合国在这方面会作出适当的贡献,并确信区域合作可发挥类似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在各方就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多边合作问题
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后所作的总结

在这次关于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多边经济合作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结束之时，我要衷心感谢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Rafeeuddin Ahmed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Yves Berthelot先生、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处长兼驻联合国特别代表Rattan J. Bhatia先生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Peter Hansen先生，他们单独地和共同地对这次讨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次交换意见所给予的注意，以及各代表团的发言、评论、问题，靠这些帮助，我们进行了坦率、热烈、深入、并且我深信也对大家都有好处的讨论。

这次非正式交换意见对理事会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作了极有益的补充。重点并且是在于加强国际经济事务方面的多边合作。交换意见的非正式性质能让参加者根据先前在理事会一般性讨论时所作的正式发言展开对话。这些发言忠实反映了所有多边合作伙伴的挂虑和他们各自的立场。

在一般性讨论和非正式交换意见时显然发现一些共通之处，这些共通之处激发人们进行进一步的对话，而且也是重开多边合作的根基。我记下了下面几个重点，这几点是问题的核心：

(a) 由于经济互相依存，市场全球化，和新的全球性问题的产生，人们在诸如环境保护、打击贩毒行动、艾滋病等领域需要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

(b) 面对诸如南北差距扩大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等现象，我们必须考虑到互相支援和公正平衡的问题；

(c) 南北双方的利益必须兼顾。北方国家的增长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有利影响，而南方国家恢复增长也可促进南北贸易，而且增加北方国家的就业机会；

(d) 东西方关系的改善可以创造有利于重开多边合作的气氛，特别是重开联合

国系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作用。

除了这些多边合作实际办法本身含有的问题以外,同对话和多边合作有关的体制因素也是讨论重点之一。人们强调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这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其作为集中、对话和谈判的框架,另一方面是从其业务能力来看。关于振兴及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机构的辩论,人们从增强其为发展服务、因此也为和平及稳定服务的作用并提高其效率这一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

显然对资源的关注和更好地协调活动的愿望始终是人们注意的中心,这包括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之间较好的协调和互补作用。

与会者又确认,要使多边合作充满活力,每个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国内作出更大的努力,最适当地调集本国资源,以使外来资源可以发挥最大的作用。人们辨明了加强多边合作中各个非传统参与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认为是今后的方向之一,应予鼓励。各国国内的公众参与也是一样。

人们广泛讨论了环境事项方面的多边合作的巨大潜力。在这点上,大家就发展活动的资源移用于环境保护活动的危险性、即使是新的形式条件限制的危险性进行了辩论。

人们广泛谈到国际货币和金融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危机,以及调集储蓄和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的问题,认为应结合采用国内政策措施和须以多边方式进行的国际措施来应付挑战。在这方面,联系金融市场国际化和跨国公司的作用问题,人们谈到协调工业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困难及重要性以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要进行多边的集中努力,以确定可考虑到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特征的各种新因素的方式方法。发言者一致认为,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也应当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做出贡献。

我们刚才的讨论是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过程的一部分,有助于增进各国、各国家集团之间的理解。这种对话应当可以为一项能够得到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赞同并且得到它们参加及积极支持的集体行动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1991/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1年5月23日	九.M
199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29日	四.A
1991/3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1991年5月29日	四.D
1991/4	世界社会状况	1991年5月30日	六.A
1991/5	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1年5月30日	六.A
1991/6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7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8	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1	青年人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和平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2	社会发展合作战略	1991年5月30日	六.B

^a 指讨论决议或决定的各章节。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1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4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6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 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加 强和合理化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1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18	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19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给予 她们的援助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0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1	残疾妇女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 和国际机制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3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 和儿童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 所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 女的歧视	1991年5月31日	六.D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8	公平审判的权利	1991年5月31日	六.C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29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 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 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0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 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 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2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独立性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3	国际人权盟约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自愿信托基金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5	禁止贩卖人口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6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 动的发展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7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3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3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及其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0	管制用于生产古柯碱、海洛 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化学品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1	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情况在近东和中东区域建立 禁毒执法反击措施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2	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部长级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会议以便在解决非法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有关事项方面提高合作成效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3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4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5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的执行情况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6	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8	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49	扩大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50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1991年7月26日	三
1991/51	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1991年7月26日	四.I
1991/52	贸易和发展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3	粮食和农业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4	跨国公司在南非境内的活动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6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专家工作组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5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991年7月26日	七.E
1991/59	防治螺旋锥蝇为害	1991年7月26日	七.F
1991/60	非洲之角的危急人道主义情况	1991年7月26日	七.G
1991/61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91年7月26日	七.G
1991/62	向也门提供援助	1991年7月26日	七.G
1991/6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1年7月26日	七.H
1991/64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65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66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991年7月26日	七.B
1991/6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七.B
1991/68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91年7月26日	七.C
1991/69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991年7月26日	七.C
1991/70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对其加以统一和改进的必要	1991年7月26日	五.D
1991/71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991年7月26日	五.D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a
1991/72	以色列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资格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73	非洲在渔业领域的合作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74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75	1985-1994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76	促进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77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78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79	接纳澳门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准成员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80	接纳基里巴斯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81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82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加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83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84	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85	水资源发展和《马德普拉塔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86	能源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87	开发矿物资源方面的趋势和 突出问题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88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89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 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 术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0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 方案的协调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1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 金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4	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 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 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 阶段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6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 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97	治理南非的干旱、水土流失、 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 灾后果	1991年7月26日	五.B

决 定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201	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1991年2月7日	九.C
1991/202	199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基本工作方案	1991年2月7日	九.B
1991/203	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基本工作方案	1991年2月7日	九.B
1991/204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工作小组第三十三 届会议的日期	1991年2月7日	九.D
1991/205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第十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1991年2月7日	九.E
1991/20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1年2月7日	九.M
1991/207	推迟举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 会第十六届会议	1991年2月7日	九.F
1991/208	199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 日期	1991年2月7日	九.G
1991/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 织会议续会	1991年2月7日	九.H
1991/2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 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 委员会的代表	1991年2月7日	八
1991/21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 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期、中期、长期影响	1991年3月25日	九.I
1991/212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1991年3月25日	九.B
1991/213	通过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1年5月13日、 15日和31日	九.B
1991/21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1年5月13日	九.J
1991/215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 议日期	1991年5月15日	九.K
1991/216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 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991年5月22日	九.N
1991/217	将于1993年举行的非政府组 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 文件	1991年5月22日	九.N
1991/218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 告	1991年5月22日	九.N
1991/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5月22日	九.N
1991/220	紧急援助利比里亚的经济及 社会重建	1991年5月23日	九.L
1991/22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91年5月28日	四.B
1991/222	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1991年5月28日	四.C
1991/223	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 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 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991年5月30日	四.E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991年5月30日	八
1991/22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1991年5月30日	六.A
1991/2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227	方案问题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228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重大社会政策主题的深入审议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230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1991年5月30日	六.B
1991/23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32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1991年5月30日	六.D
1991/23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23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36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37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38	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39	世界人权会议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1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3	任意拘留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4	人权与环境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7	贩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²²
	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4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0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1	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3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5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5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2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1年5月31日	六.C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1/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 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盟约》缔约国未提交报告 的问题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6	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会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8	黎巴嫩南部地区人权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69	柬埔寨境内的情况	1991年5月31日	六.C
1991/2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 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 安排	1991年5月31日	九.B
1991/2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麻醉药品问题的报告	1991年6月21日	六.E
1991/272	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	1991年6月21日	八
1991/273	通过1991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1年7月3日	九.B
1991/274	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 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三
1991/27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三
1991/2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其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 一般性讨论的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三
1991/2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a
	为审查恢复理事会活力的议 定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 相关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四.F
1991/27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 构执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 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 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的 说明	1991年7月26日	四.G
1991/279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 伯领土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991年7月26日	四.H
1991/280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 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 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政策和做 法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四.H
1991/28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 会议日期	1991年7月26日	九.P
1991/282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五届 会议日期	1991年7月26日	九.D
1991/283	选举	1991年7月26日	八
1991/28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 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28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和 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 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287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 蝗灾害的国际战略的执行情 况	1991年7月26日	七.F
1991/288	紧急和救灾行动	1991年7月26日	七.G
1991/289	联合国对紧急情况的反应	1991年7月26日	七.H
1991/2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七.H
1991/291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 与发展的说明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29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关于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 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 代化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C
1991/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协调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七.B
1991/294	1992年和1993年会议日历	1991年7月26日	七.D
1991/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 会和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1991年7月26日	七.D
1991/2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297	方案拟订的效率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298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 订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 的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七.A
1991/30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地点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301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地点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302	召开关于修订各区域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高级别专家特别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303	加速非洲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加强多国方案拟订和业务中心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3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A
1991/305	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06	预防和减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发生的灾害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0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08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09	人口委员会作为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0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1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关人类住区问题的文件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五.B
1991/315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报告	1991年7月26日	六.I
1991/316	提名世界粮管理事会一名成员	1991年10月17日	八
1991/31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续会的报告摘要	1991年10月17日	四.J